



2018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8 年 7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267号），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 3,000 亿元，在批复文件下达后至 2018 年底发行完毕。

声明及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政府支持性质的复函》（发改办财金〔2011〕2482号），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政府支持债券。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中国铁路总公司组建后，继续享有国家对原铁道部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铁路实行的原有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继续明确铁路建设债券为政府支持债券。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做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释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4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8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9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0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1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3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6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49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60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61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07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113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18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119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20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121

释义

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指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道部：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本次债券：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267号）批复的，发行总规模为3,000亿元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各期债券：指本次债券项下，按照分期发行方式发行的每期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制作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详见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详见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次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中央结算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系统：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本次债券招投标采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进行。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各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招标：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各期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可直接通过招标系统参与各期债券投标的投资人。

投标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招投标方式：详见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各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应急投标：指如在各期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填制该期债券的应急投标书，按要求加盖预留在招标系统的印鉴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招标系统。

招标额：就各期债券每一品种而言，指该品种参与招标的额度。各期债券每一品种的招标额在当期发行债券时确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释 义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267号）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铁路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陆东福

联系人：李莉、薛兵权、冯晓振、张蕾

联系电话：010-51841541

邮政编码：100844

二、担保人：铁路建设基金

三、承销团成员：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范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电话：010-85209781

传真：010-85126513

邮政编码：100005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都治国、叶妮莎、陈刚、张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电话：010-66105175、66107496、66104321、81011847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3、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李明、季拓、赵亮、赵志鹏、韩炜、闫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901、88300622

传真：010-88300161

邮政编码：100037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龙凌、叶滨、徐林、朱峭峭、柯小为、句亚男、李涵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盛映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电话：010-88007083

传真：010-66212532

邮政编码：100032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刘志鹏、丁泱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59312885

传真：010-59312989

邮政编码：100033

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王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电话：010-66595012

传真：010-66594337

邮政编码：100818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尹建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3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9、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吴荻、杜江、康乐、张超磊、何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127、66229058、66229090、662299131、
66229339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诸葛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7 层

联系电话：010-60840915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140

1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联系人：梁婷、刘畅、杨熙、罗卉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6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邮政编码：100004

1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朱微亮、郑亚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电话：010-68857433

传真：010-68857394

邮政编码：100808

13、中国进出口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法定代表人：胡晓炼

联系人：刘智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凯晨世贸中心西座
807

联系电话：010-83578719

传真：010-83578697

邮政编码：100031

1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汤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50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5

1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铭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9013896

传真：010-59013800

邮政编码：100034

1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仁惠、林豪、袁姣珑、郭鹏、贾佳林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342、6040、6141、8421、6658

传真：020-87553574

邮政编码：510075

17、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张丹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484

传真：010-57615901

邮政编码：100032

1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刘思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20

传真：010- 66025260

邮政编码：100033

1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刘利峰、刘文驰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901 室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邮政编码：200031

2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刘东鑫（北京）、黄驹（上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6 层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19 层

联系电话：010-56513174、021-32587599

传真：010-56513101、021-32587598

邮政编码：100045、200040

2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别致环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6 楼

联系电话：021-20625867

传真：021-58421192

邮政编码：200120

22、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
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耿琳、吴怡青、姜达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
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6

邮政编码：200120

2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九号院一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姜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3326932

传真：010-83326948

邮政编码：100031

2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于超、唐焕林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光大银行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10-88576869、88576986

传真：0755-83704574

邮政编码：518040

2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向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联系电话：010-89936613

传真：010-85230124

邮政编码：100010

2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夏坤、刘芝旭、夏凡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02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27、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李昱松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9号新华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10-68588090

传真：010-68518553

邮政编码：100045

2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张丽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0层

联系电话：010-66555581、15010201461

传真：010-66553435

邮政编码：100033

29、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勾嘉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9 层

联系电话：010-85127617、18520890867

传真：010-85127438

邮政编码：100005

四、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王嘉瑶

联系电话：010-88170734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编：200120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
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联系人：丁志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7

传真：0755-25988122

邮编：518038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王建军

联系人：黄杨

联系电话：0755-88668534

传真：0755-82083190

邮政编码：518038

七、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汪吉军、施涛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八、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王梦璇、赵琳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九、财务顾问：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联系人：陈垚、高耸

联系电话：010-66221862、66221605

传真：010-66222630

邮政编码：100140

十、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 E 座 702 室

负责人：谢亨华

经办律师：张复兴、谢亨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E 座 702 室

联系电话：010-59362077

传真：010-59362188

邮政编码：10005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具体内容详见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具体内容详见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次债券以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招标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发行网点详见附表一）

本次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具体发行网点为各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 本次债券担保安排在债务转让后维持不变；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继续履行担保义务；

(五)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同意发行人指定的债权代理人。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铁路总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60 亿元

法定代表人：陆东福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邮政编码：100844

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客货运输相关服务业务；铁路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铁路专用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的制造、维修、租赁业务；物资购销、物流服务、对外贸易、咨询服务、运输代理、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业务；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国务院或主管部门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承担原铁道部所属企业经营范围内的铁路运输经营、建设和安全职责，经国务院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汇总资产总计为 76,483.87 亿元，权益合计为 26,605.37 亿元。2017 年，发行人实现运输收入 6,942.54 亿元，征收税后建设基金 483.26 亿元。

二、历史沿革

1949年1月，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铁道部（“军委铁道部”）成立；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军委铁道部改组为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受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领导，作为国家政府机构对全国铁路实行归口管理；1954年9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1967年6月，铁路由铁道部军事管制委员会领导；1970年7月，铁道部与交通部、邮电部所属邮政部分合并，成立新的交通部；1975年1月，铁道、交通两部分设（邮电部分已于1974年6月划出），恢复成立铁道部。

199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铁道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国办发〔1994〕16号）中明确指出：铁道部兼负政府和企业双重职能。1998年机构改革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铁道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1998〕85号）中指出：铁道部实行政企分开，根据行业特点和当前实际，通过改革界定政府管理职能、社会管理职能、企业管理职能并逐步分离。

2008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通知》（国发〔2008〕11号），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确定保留铁道部。2009年3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铁道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9〕19号）。

2013年3月14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决定实行铁路政企分开，不再保留铁道部。将铁道部拟定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负责

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承担专运、特运任务，负责铁路建设，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根据国务院 2013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 号），中国铁路总公司注册成立。

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开展各类投资经营业务，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原铁道部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划入中国铁路总公司，将原铁道部对所属 18 个铁路局（含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3 个专业运输公司及其他企业的权益作为中国铁路总公司的国有资本。铁路总公司继续享有国家对原铁道部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铁路实行的原有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继续明确铁路建设债券为政府支持债券。

对于铁路承担的学生、伤残军人、涉农物资等公益性运输任务，以及青藏线、南疆线等有关公益性铁路的经营亏损，研究建立铁路公益性运输补贴机制，研究采取财政补贴等方式，对铁路公益性运输亏损给予适当补偿。

三、股东情况

根据国务院 2013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 号），发行人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设立，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依法对发行人进行行业监管。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治理机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章程》及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制度，中国铁路总公司的领导班子由中央管理。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任免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履行相应职责，并对总经理负责。另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调度长、安全总监、总法律顾问各1人。

1、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请示、报告工作。

（2）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铁路统一的组织管理和指挥调度权。

（3）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重大资本运营项目。

（4）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内部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召集并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6）行使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

2、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以下重要事项：

（1）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2）有关企业资源配置、投融资计划、资本运营、利润分配以及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组织结构调整和内部机构设置等重大决策。

（3）研究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分配方案。

(5) 聘任或解聘公司各部门和所属全资企业、直属单位的领导成员。按照法定程序和出资比例向控股、参股公司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推荐和派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6) 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定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公司机构设置和人员定额。

(7) 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金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 审批子公司章程和重大决策方案。

(9) 审批子公司限额(具体限额由公司确定)以上投资、借贷、对外担保事项。对控股或参股公司通过董事会实施。

(10) 审定子公司注册资金或注册资本的增减和股票、债券的发行方案。

(11) 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二) 组织结构

发行人机关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厅(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发展和改革部、企业管理和法律事务部、财务部、科技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室)、人事部(党组组织部)、劳动和卫生部、国际合作部(港澳台办公室)、经营开发部、物资管理部、运输统筹监督局(总调度长室)、客运部、货运部、调度部、机辆部、工电部、建设管理部、安全监督管理局、审计和考核局、监察局、宣传部(党组宣传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全国铁道团委、直属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另设置工程管理中心、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资金清算中心、档案史志中心4个直属机构。

铁路总公司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总公司党组纪律检查组。总公司监察局与总公司党组纪律检查组合署办公。

工程管理中心与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合署办公。

（三）独立性

发行人经国务院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业务方面：发行人在国家宏观调控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下，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具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队伍。

3、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机构方面：发行人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四）内控制度

发行人严格执行《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基金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重大投融资决策、安全运营、建设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下属单位管理、信息披露以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内部风险控制。

预算管理方面，制定实施了《铁路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铁路企业财务预算管理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全面预算管理遵循的原则，包含的内容、编制程序等，并严格规定预算管理责任。发挥了全面预算管理统筹配置企业资源、提高铁路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的作用。

财务管理方面，制定实施了《中国铁路总公司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路总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中国铁路总公司企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提高了铁路企业资源统筹配置的规范性和效率。

重大投融资决策方面，制定实施了《中国铁路总公司决策“三重一大”事项规定（试行）》《中国铁路总公司企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路总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铁路运输企业在资金筹集管理、大额资金使用方面的决策方式、决策程序，规定了资金使用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监督工作，落实相关责任，确保资金安全。

安全运营方面，制定实施了《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中国铁路总公司安全管理规定》《铁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了铁路技术管理，提高了铁路安全管理水平，保证了铁路运输秩序，保障了铁路运输和旅客生命财产安全。

建设管理方面，制定实施了《铁路建设管理办法》《铁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实施细则（试行）》《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铁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了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加强了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保障了铁路建设工程的安全。

担保管理方面，《中国铁路总公司企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铁路企业禁止对无投资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禁止对个人提供担

保，除对基本建设项目股权结构内的一般保证担保外，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按规定报总公司批准；要求铁路企业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提出预防、应对措施并做好具体落实。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根据国家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在合并报表编制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有关规定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和抵消事项。

对下属单位管理方面，制定了《中国铁路总公司行政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关于建立铁路局盈亏与工效挂钩机制的通知》《铁路局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中国铁路总公司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铁路运输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非运输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对下属单位人事、劳资、财务、经营等方面加强管理和指导。

信息披露方面，为保护发行人、投资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了重大信息披露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披露要求，并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披露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面，以“一案三制”为重点，制定了《中国铁路总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全面加强铁路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法规体系、应急组织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队伍建设，不断提升铁路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铁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确保了突发事件及时、科学、有效处置。

五、发行人下属单位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属企事业单位主要包括铁路局集团公司、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属单位包括 38 个企业和 3 个事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企业包括：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出版社、《人民铁道》报社、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银通支付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铁总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火车头体育工作队、中国铁路专运中心、中国铁路文工团、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事业单位包括：铁道党校、铁道战备舟桥处、中国铁道博物馆。

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深圳-广州-坪石客货运输业务及部分长途旅客列车运输服务，并与香港铁路公司合作经营广九直通车旅客运输业务。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还经营铁路设施技术综合服务、商业贸易及兴办各种实业等与公司宗旨相符的其他业务。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5 月在香港和纽约上市，是目前中国唯一一家在上海、香港和纽约三地上市的铁路运输企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其下属的广州局集团公司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7.12% 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339.94 亿元，负债合计 53.3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6.85 亿元。2017 年度，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3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 亿元。

（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太原局集团公司控股，以西煤东运为主要业务的铁路运输公司。公司管辖大秦、京包（大同-郭磊庄段）、北同蒲（大同-宁武段）、南同蒲、侯月、石太等铁路干线，口泉、宁岢、平朔、兰村、西山等铁路支线。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下属太原局集团公司持有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61.70% 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1,276.87 亿元，负债合计 267.7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94.02 亿元。2017 年度，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6.3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50 亿元。

六、发行人领导成员情况

(一) 陆东福，现任中国铁路总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历任上海铁路局党委副书记，上海铁路局党委副书记兼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工程指挥部副指挥、上海铁路局轨道交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上海铁路局副局长、党委常委兼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工程指挥部副指挥、上海铁路局轨道交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上海铁路局副局长兼上海铁路分局分局长，上海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铁道部副部长、党组成员；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党组成员，国家铁路局局长、党组书记。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二) 甄忠义，现任中国铁路总公司党组副书记兼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历任呼和浩特铁路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呼和浩特铁路局副局长、党委常委，呼和浩特铁路局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呼和浩特铁路局党委书记，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乌鲁木齐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三) 李文新，现任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怀化总公司总经理，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青藏铁路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铁道部运输指挥中心副主任(运输局副局长)兼运力资源策划部主任，铁道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铁道部多种经营发展中心主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四) 黄民，现任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铁道部发展计划司副司长，铁道部发展计划司司长，铁道部总经济师、发展计划司司长，呼和浩特铁路局党委书记，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产业司司长、固定资产投资司司长。

(五)王同军,现任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兰州铁路局总工程师,兰州铁路局党委副书记,兰州铁路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党委常委,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贵广铁路公司筹备组常务副组长兼成都铁路局副局长、党委委员,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党委委员,铁道部副总工程师、科学技术司巡视员,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六)刘振芳,现任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昆明铁路局副局长,昆明铁路局常务副局长、党委常委,昆明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南昌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北京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

(七)孙怀新,现任中国铁路总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历任中央纪委执法监察室副主任,中央纪委执法监察室正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兼副主任,中央纪委执法和效能监督室正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兼副主任,中央纪委第十二纪检监察室正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兼副主任,中央纪委驻中央宣传部纪检组副组长。第十九届中央纪委委员。

(八)郭竹学,现任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铁道部运输指挥中心(运输局)调度部副主任,铁道部运输局调度部副主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南昌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上海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北京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运输的经营活动。

（一）铁路客货运输

铁路运输分为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2017 年国家铁路货运发送量完成 29.19 亿吨，货运周转量 24,091.70 亿吨公里。

2017 年国家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30.38 亿人，旅客周转量完成 13,396.96 亿人公里。

（二）铁路建设

2017 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10 亿元。投产新线 3,038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182 公里。

（三）近三年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发行人负责国家铁路的经营和管理，按照多元化经营、一体化管理的思路，积极提升铁路经营质量和效益。除铁路客货运输业务外，发行人还从事包括交通运输（物流、装卸等）、批发和零售、建筑、租赁和商务服务（旅行社和广告等）、制造、科研技术服务等多个行业在内的其他业务。铁路运输业务收入和非运输业务收入共同构成铁路经营总收入。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0,154.49	100.00	9,074.48	100.00	9,162.58	100.00
（一）运输收入	6,942.54	68.37	5,928.36	65.33	5,837.41	63.71
货物运输	2,662.23	26.22	2,154.11	23.74	2,312.10	25.23
旅客运输	3,197.46	31.49	2,817.47	31.05	2,506.32	27.35
其他运输	584.80	5.76	536.11	5.91	556.46	6.07

发行人业务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 其他收入	3,211.95	31.63	3,146.12	34.67	3,325.17	36.29
营业成本	9,585.41	100.00	8,724.67	100.00	8,635.42	100.00
(一) 运输成本	7,695.27	80.28	7,084.54	81.20	6,723.84	77.86
(二) 其他成本	1,890.14	19.72	1,640.13	18.80	1,911.58	22.14

数据来源：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审计报告

2017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向好、国家环境政策和铁路货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货运收入大幅增长；受高铁运能持续增加和客运服务提升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客运收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发行人近三年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一、运输业务	-752.73	-132.27	-1,156.18	-330.52	-886.43	-168.15
二、其他业务	1,321.81	232.27	1,505.99	430.52	1,413.59	268.15
合计	569.08	100.00	349.81	100.00	527.16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审计报告

发行人近三年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运输业务	-10.84%	-19.50%	-15.19%
二、其他业务	41.15%	47.87%	42.51%
合计	5.60%	3.85%	5.75%

数据来源：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审计报告

2017年，发行人运输业务的毛利润、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好转，但仍为负值。主要是因为：

1、发行人运输价格长期以来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政府统一定价，虽然从2014年铁路货物运价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但目前客运基准价格仍处于较低水平。

2、受到新线交付使用带来的折旧和财务费用快速增长等因素影响，运输成本增加较快。

随着铁路建设的推进，路网布局更加完善，快速铁路网和大能力区际干线等相继投入运营，货运改革后发行人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效率将进一步提高，运输收入将有望获得进一步提高，一定程度上可缓解成本上涨对盈利能力的压力。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运营模式

1、经营合法合规性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发行人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设立，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以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负责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保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任务。负责拟定铁路投资建设计划，提出国家铁路网建设和筹资方案建议。负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建设项目。负责国家铁路运输安全，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收费定价依据和收费标准

我国铁路客货运价政策主要依据《铁路法》《价格法》《中央定价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计委）有关文件以及省级地方定价目录等规定，根据运输服务产品的不同，实行不同的价格政策。货运方面，铁路货运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为主，上限管理，下浮不限，在竞争性领域实行市场调节价。客运方面，普通旅客列车硬座、硬卧票价实行政府定价；高铁动车组列车票价、普通旅客列车的软席票价由铁路运输企业依法自主制定。

（二）运营情况

1、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运营指标情况

主要运营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旅客发送量（万人）	303,837	277,301	249,558
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13,396.96	12,527.88	11,905.30
货运总发送量（万吨）	291,874	265,206	271,387
货运总周转量（亿吨公里）	24,091.70	21,273.21	21,598.37

数据来源：2015年、2016年、2017年铁道统计公报，均为国家铁路数据。

2、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2018年全国铁路行业投资保持去年规模，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安排7,320亿元，其中中国铁路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7,020亿元。截至2017年底，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12,806.57亿元，所有在建工程均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

3、发行人拟建工程情况

2018年铁路项目拟建工程重点为：贯彻落实国家“三大战略”要求，“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的高速铁路通道、“四沿”通道和城市群轨道交通项目；国家“十三五”交通扶贫脱贫“双百工程”明确的铁路项目；落实中央要求，加快推进重点民生工程；适应铁路可持续发展，契合总公司发展战略，运输急需的完善路网、既有线扩能、枢纽配套、铁水联运港口支线及物流基地等项目；落实投融资体制改革、促进投资分类建设项目；重点项目包括安庆至九江、中卫至兰州、广州至汕尾铁路等新开工项目。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行业现状和前景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经过近几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铁路运输能力得到进一步扩充，运输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有了显著提高。目前，我国铁路的旅客周转量、货物

发送量、货运密度和换算周转量均为世界第一。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铁路发展仍将面临良好的机遇：

首先，我国幅员辽阔、内陆深广、人口众多、资源分布不均衡，而铁路具有运能大、运输成本低、绿色环保、占地少等特点，发展铁路运输非常适宜。但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我国按国土面积计算的铁路网密度和按人口计算的铁路密度还很低。路网数量相对较少、结构不合理等因素仍然是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特别是中西部铁路需要加快发展。

其次，我国经济增速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一定水平，旅客和货物的运输需求将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虽然近年来我国既有铁路主要干线运输能力进一步提高，但铁路运输供给总体上仍然偏紧，促进铁路运输快速增长的基本因素将不会改变。

第三，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未来几年我国铁路建设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的势头，为铁路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契机。

第四，从世界范围看，交通运输的二氧化碳排在总排放中占有较大比重，发展铁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是发展低碳经济的必然要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加快铁路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因公路、水路和航空等运输行业的高速发展，铁路在国内运输市场所占的份额有所下降，我国运输市场从过去过分依赖铁路、铁路运输负担过重的不合理局面朝着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优势、各种运输方式之间既有分工又存在一定竞争的方向发展。

虽然目前各种运输方式竞争激烈，但并不意味着相互取代，而必须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优势，提高综合运输效率。

无论从目前看还是从长远看，铁路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基础作用和战略地位不会改变。近年来，发行人以提高运输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为主线，全面推进技术和体制创新，通过铁路建设的有序推进和内涵挖潜等措施，不断提高运输能力，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行人将继续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完善路网结构，优化运输组织，强化安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提高运输效率和效益，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2017 年铁路行业经营和建设情况

2017 年，全国铁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深化铁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客货运输、铁路安全、建设发展、科技创新取得新业绩。

1、运输生产

（1）旅客运输。2017 年，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30.84 亿人，比上年增加 2.70 亿人，增长 9.6%。其中，国家铁路 30.38 亿人，增长 9.6%。



数据来源：2017 年铁道统计公报

2017 年，全国铁路旅客周转量完成 13,456.92 亿人公里，比上年

增加 877.63 亿人公里，增长 7.0%。其中，国家铁路 13,396.96 亿人公里，增长 6.9%。



数据来源：2017 年铁道统计公报

(2) 货物运输。2017 年，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36.89 亿吨，比上年增加 3.57 亿吨，增长 10.7%。其中，国家铁路 29.19 亿吨，增长 10.1%。



数据来源：2017 年铁道统计公报

2017 年，全国铁路货运总周转量完成 26,962.20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加 3,169.94 亿吨公里，增长 13.3%。其中，国家铁路 24,091.70 亿吨公里，增长 13.2%。



数据来源：2017年铁道统计公报

(3) 换算周转量。2017年，全国铁路总换算周转量完成40,419.12亿吨公里，比上年增加4,047.57亿吨公里，增长11.1%。其中，国家铁路37,488.66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10.9%。



数据来源：2017年铁道统计公报

(4) 运输安全。2017年，全年未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铁路交通事故，铁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比上年下降3.6%。

2、铁路建设

2017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010亿元。2017年全年共投产新线3,038公里，其中高速铁路2,182公里。

(1) 路网规模。截至 2017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7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2.4%，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2.5 万公里。全国铁路路网密度 132.2 公里/万平方公里，比上年增加 3.0 公里/万平方公里。其中，复线里程 7.2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5.4%，复线率 56.5%，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电气化里程 8.7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7.8%，电化率 68.2%，比上年提高 3.4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铁路营业里程 5.2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663.5 公里，增长 3.3%。



数据来源：2017 年铁道统计公报

(2) 移动装备。截至 2017 年，全国铁路机车拥有量为 2.1 万台，比上年减少 372 台，其中，内燃机车占 40.4%，比上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电力机车占 59.5%，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全国铁路客车拥有量为 7.3 万辆，比上年增加 0.2 万辆，其中，动车组 2,935 标准组、2,3480 辆，比上年增加 349 标准组、2,792 辆。全国铁路货车拥有量为 79.9 万辆。

3、标准和科技创新

(1) 重要技术标准制定。发布了《交流传动电力机车》《交流传动内燃机车》《机车车辆转向架机车转向架》《机车车辆转向架客

车转向架》《铁路车站计算机联锁安全原则》等 89 项铁道行业技术标准，以及《CRTS III 型板式无砟轨道》、《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钢轨使用规范》、《电动车组制动系统》、《20 英尺 35 吨敞顶集装箱》、《铁路旅客列车服务标识》等 104 项中国铁路总公司技术标准。

(2) 知识产权及获奖成果。中国铁路总公司《“复兴号”中国标准动车组》荣获 2017 年度中国好设计奖金奖。铁路行业“高速铁路技术攻关组”荣获 2017 年度全国创新争先奖牌，并获 2017 年度“科技盛典——CCTV 科技创新人物”颁奖。铁路行业《复杂环境下高速铁路无缝线路关键技术及应用》一项科技成果荣获 2017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高铁列车用高可靠齿轮传动系统》《复杂路网条件下高速铁路列控系统互操作和可靠运用关键技术及应用》《高速铁路狮子洋水下隧道工程成套技术》《新一代交流传动快速客运电力机车研究与应用》四项科技成果荣获 2017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铁路行业《一种三电平双模式空间矢量过调制方法及其系统》《超级电容器的制造方法》《轨道车辆实车撞击试验系统》三项专利荣获第 19 届中国专利金奖，《车头（标准动车组）》一项专利荣获第 19 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具有曲线线形的桥梁钢塔柱曲线控制方法》《不打孔式剪力传感器》《一种适用于铁路大断面 IV、V 级围岩隧道的开挖方法》等十七项专利荣获第 19 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铁路行业《图像大数据分析在中国铁路的应用》《铁路数据服务平台研制及其在安全领域应用》两项科技成果荣获国际铁路联盟（UIC）2017 年度数字化奖（Digital Awa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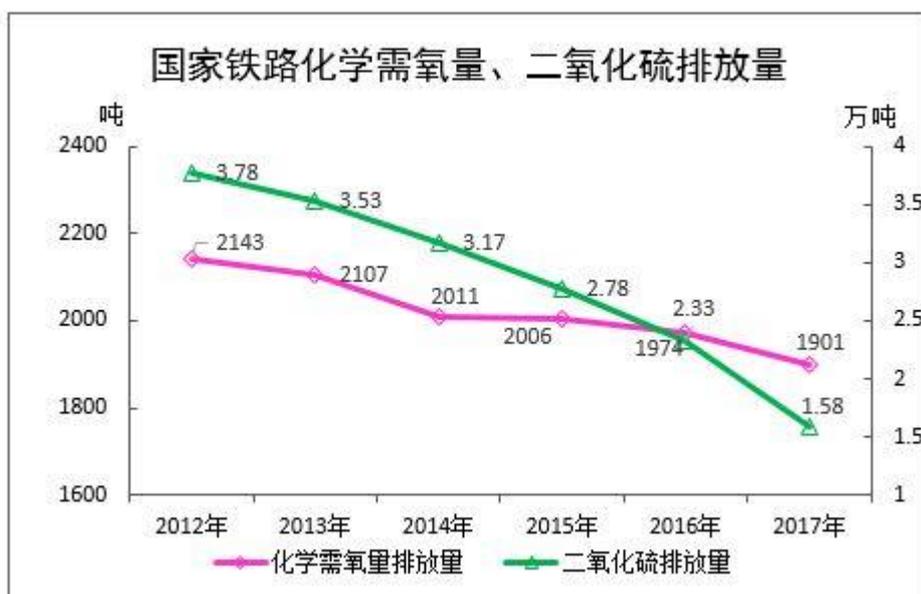
4、节能减排

(1) 综合能耗。2017年，国家铁路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 1,621.65 万吨，比上年增长 24.75 万吨，增长 1.5%。单位运输工作量综合能耗 4.33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比上年减少 0.39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单位运输工作量主营综合能耗 3.96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比上年减少 0.20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下降 4.8%。



数据来源：2017年铁道统计公报

(2)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2017年，国家铁路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901 吨，比上年减排 73 吨，降低 3.7%。二氧化硫排放量 15,817 吨，比上年减排 7,511 吨，降低 32.2%。



数据来源：2017 年铁道统计公报

（3）沿线绿化。2017 年，国家铁路绿化里程 4.62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公里、增长 0.2%。

（四）发行人发展规划

2016 年 7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印发新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规划期为 2016—2025 年，远期展望到 2030 年。

根据规划，到 2020 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覆盖 80% 以上的大城市，为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骨干作用更加显著，更好发挥铁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展望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完善广覆盖的全国铁路网。连接 20 万人口以上城市、资源丰富集区、货物主要集散地、主要港口及口岸，基本覆盖县级以上行政区，形成便捷高效的现代铁路物流网络，构建全方位的开发开放通道，提供覆盖广泛的铁路运输公共服务。

——建成现代的高速铁路网。连接主要城市群，基本连接省会城市和其他 50 万人口以上大中城市，形成以特大城市为中心覆盖全国、以省会城市为支点覆盖周边的高速铁路网。实现相邻大中城市间 1~4 小时交通圈，城市群内 0.5~2 小时交通圈。提供安全可靠、优质高效、舒适便捷的旅客运输服务。

——打造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与其他交通方式高效衔接，形成系统配套、一体便捷、站城融合的铁路枢纽，实现客运换乘“零距

离”、物流衔接“无缝化”、运输服务“一体化”。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 2015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096 号审计报告；2016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1719 号审计报告；2017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3329 号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有关注释，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15—2017 年汇总资产负债表数据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817	206,775	197,121
存货	78,161	75,454	76,922
应收款	292,410	290,841	254,352
其他	29,387	21,191	21
流动资产合计	546,774	594,261	528,416
长期投资	127,725	104,590	89,588
固定资产	5,888,514	5,521,656	5,099,775
减：折旧	1,040,950	987,555	949,569
固定资产净值	4,847,565	4,534,101	4,150,206
在建工程	1,280,657	1,204,060	1,094,872
其他	845,666	814,249	382,788
资产总计	7,648,387	7,251,261	6,245,870
负债和权益			

发行人财务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负债	165,536	137,687	121,558
应付款	633,636	626,919	585,061
流动负债小计	799,172	764,606	706,619
长期负债			
国内借款	3,976,874	3,773,462	3,255,735
世行借款	10,304	9,994	9,238
日元借款	2,476	3,126	3,393
其他借款	199,024	164,156	120,160
长期负债小计	4,188,678	3,950,738	3,388,526
负债合计	4,987,850	4,715,344	4,095,145
权益			
资本金	2,641,421	2,524,348	2,138,083
资本公积	34,540	91,990	93,377
盈余公积	10,585	4,621	2,980
未分配利润	-26,010	-85,042	-83,715
权益合计	2,660,537	2,535,917	2,150,725
负债和权益总计	7,648,387	7,251,261	6,245,870

发行人2015—2017年汇总损益表数据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输收入			
货运	316,028	257,478	277,463
其中：货运收入	266,223	215,411	231,210
建设基金	49,804	42,067	46,253
客运	319,746	281,747	250,632
其他运输收入	58,480	53,611	55,646
运输收入合计	694,254	592,836	583,741
其他收入	321,195	314,612	332,517
收入合计	1,015,449	907,448	916,258
减：营业税	3,502	2,935	5,280
减：水利基金	1,478	1,248	1,373
收入净额	1,010,469	903,265	909,605
运输成本			
不含折旧的运输成本	633,454	585,608	562,318
折旧	136,073	122,846	110,066
运输成本合计	769,527	708,454	672,384

发行人财务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成本	189,014	164,013	191,158
成本合计	958,541	872,467	863,542
营业利润	51,928	30,798	46,063
减：营业外支出	425	-1,244	-1,965
加：工附业利润	9,291	7,603	5,428
利润总额	60,795	39,645	53,456
减：税后建设基金	48,326	40,818	44,880
税前利润	12,468	-1,173	8,576
所得税	10,650	-2,249	7,895
税后利润	1,819	1,076	681

发行人2015—2017年汇总现金流量表数据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金来源			
税后利润	1,819	1,076	681
建设基金	49,804	42,067	46,253
折旧	136,073	122,846	110,066
贷款（国内、国外）	697,464	997,439	605,819
其他	166,109	119,567	223,345
资金来源合计	1,051,269	1,282,995	986,164
资金运用			
基建投资	491,618	585,055	609,055
还本付息	540,507	620,335	338,512
利息	76,021	75,216	77,916
其中：世行	166	94	50
本金	464,487	545,119	260,596
其中：世行	550	484	545
上交政府	1,478	1,248	1,373
设备更新及其他	77,624	66,703	49,544
资金运用合计	1,111,227	1,273,341	998,484
年初现金	206,775	197,121	209,441
差额	-59,958	9,654	-12,320
年末现金	146,817	206,775	197,121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财务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EBITDA (亿元)	2,728.89	2,377.07	2,414.38
EBITDA 利息倍数 (X)	3.59	3.16	3.10
长期资本化比率 (%)	61.16	60.91	61.17
总债务/EBITDA (X)	15.96	17.20	14.54

①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费用

② 长期资本化比率=长期负债合计/(长期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0%

③ 总债务=长期负债+短期负债

2015—2017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414.38 亿元、2,377.07 亿元和 2,728.89 亿元。2017 年随着利润总额增加，EBITDA 利息倍数略有增加，总债务/EBITDA 指标有所下降；受长期负债增加的影响，长期资本化比率有所上升，但该指标仍处于合理、可控的范围。2017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长期资本化比率、总债务/EBITDA 指标分别为 3.59 倍、61.16%、15.96，仍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铁路运输行业在我国交通运输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发行人将继续与国内外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商业银行主要以信用方式向发行人和下属单位提供贷款。这些因素将拓宽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从而将其未来债务压力起到缓解作用。同时，发行人合理安排债务偿还的期限、结构，保证其到期债务的按时偿还。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38	2.17	2.39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09	0.09	0.10

① 应收账款周转率=运输收入/应收款平均余额

② 总资产周转率=运输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015—2017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9 次、2.17 次和 2.38 次。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回升，主要原因是运输收入总量增加所致。2015—2017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0 次、0.09 次和 0.09 次，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近年来铁路建设运营项目增多，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所致。总体而言，发行人营运能力指

标较为稳定，说明发行人资产综合营运及生产管理运作较为稳健。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0.0684	0.0424	0.0317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0.84	-19.50	-15.19
EBITDA/运输收入 (%)	39.31	40.10	41.36

①净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权益合计×100%

②主营业务毛利率=(运输收入-运输成本)/运输收入×100%

③EBITDA/运输收入=EBITDA/运输收入×100%

2015—2017 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317%、0.0424% 和 0.0684%;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19%、-19.50% 和 -10.84%; EBITDA/运输收入分别为 41.36%、40.10% 和 39.31%。

总体看,近几年发行人收入规模稳定增长,获现能力趋于增强。近两年受新线交付使用带来的折旧和财务费用快速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运输成本增大。未来随着我国干线铁路和货运通道逐步投入运营,铁路路网将不断完善,发行人的运输收入规模仍有较大增长潜力。同时,随着铁路体制改革的深化,以及发行人多元化经营战略的深入实施,发行人多元化收入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4、现金流量分析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金来源			
税后利润	1,819	1,076	681
建设基金	49,804	42,067	46,253
折旧	136,073	122,846	110,066
贷款(国内、国外)	697,464	997,439	605,819
其他	166,109	119,567	223,345
资金来源合计	1,051,269	1,282,995	986,164
资金运用			
基建投资	491,618	585,055	609,055
还本付息	540,507	620,335	338,512
上交政府	1,478	1,248	1,373

发行人财务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设备更新及其他	77,624	66,703	49,544
资金运用合计	1,111,227	1,273,341	998,484
年初现金	206,775	197,121	209,441
差额	-59,958	9,654	-12,320
年末现金	146,817	206,775	197,121

从发行人汇总现金流量表来看，2015—2017 年发行人资金来源合计分别为 9,861.64 亿元、12,829.95 亿元和 10,512.69 亿元，年末现金分别为 1,971.21 亿元、2,067.75 亿元和 1,468.17 亿元，表明发行人通过持续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为稳定。

此外，我国国民经济长期向好，对铁路运输的客货需求将较快增长。随着公益性运输补贴机制的建立，发行人承担的公益性运输成本会逐步得到合理补偿，每年还可以增加较大的净现金流入。因此可以预计，发行人长期具有稳定的盈利水平和较好的现金流入。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货币资金	146,817	1.92%	206,775	2.85%	197,121	3.16%
存货	78,161	1.02%	75,454	1.04%	76,922	1.23%
应收款	292,410	3.82%	290,841	4.01%	254,352	4.07%
其他	29,387	0.38%	21,191	0.29%	21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46,774	7.15%	594,261	8.20%	528,416	8.46%
长期投资	127,725	1.67%	104,590	1.44%	89,588	1.43%
固定资产净值	4,847,565	63.38%	4,534,101	62.53%	4,150,206	66.45%
在建工程	1,280,657	16.74%	1,204,060	16.60%	1,094,872	17.53%
其他	845,666	11.06%	814,249	11.23%	382,788	6.13%
资产总计	7,648,387	100.00%	7,251,261	100.00%	6,245,870	100.00%

随着铁路建设有序推进，发行人资产总量持续扩大。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76,483.87 亿元，比 2016 年末的 72,512.61 亿

元增长 5.48%。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5,467.74 亿元，占总资产的 7.15%。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6.85%、53.48%和 14.29%。非流动资产仍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与在建工程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3.98%、79.13%和 80.12%。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与在建工程分别为 48,475.65 亿元和 12,806.5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38%和 16.74%。为满足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与在建工程之和由 2015 年末的 52,450.78 亿元上升至 2017 年末的 61,282.2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09%。

2、负债结构分析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负债	165,536	3.32%	137,687	2.92%	121,558	2.97%
应付款	633,636	12.70%	626,919	13.30%	585,061	14.29%
流动负债小计	799,172	16.02%	764,606	16.22%	706,619	17.26%
国内借款	3,976,874	79.73%	3,773,462	80.03%	3,255,735	79.50%
世行借款	10,304	0.21%	9,994	0.21%	9,238	0.23%
日元借款	2,476	0.05%	3,126	0.07%	3,393	0.08%
其他借款	199,024	3.99%	164,156	3.48%	120,160	2.93%
长期负债小计	4,188,678	83.98%	3,950,738	83.78%	3,388,526	82.74%
负债合计	4,987,850	100.00%	4,715,344	100.00%	4,095,145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总体负债水平有所提高，负债结构也有所调整，主要是由于建设项目每年保持一定规模，长期负债占比逐年提高。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0,951.45 亿元、47,153.44 亿元和 49,878.50 亿元，增幅分别为 11.42%、15.14%和 5.78%。

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负债”科目余额为 1,655.36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78.49 亿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短期借款及短期应付款项增加所致。“其他借款”科目余额为 1,990.24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348.68 亿元，主要是因为计入实收资本以外的地方政府出资增加等所致。

二、发行人最大 5 项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¹	2018 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1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	发改基础〔2013〕2612号	1,245.00	717.55	105.00	2014-2019 年
2	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	发改基础〔2015〕1952号	1,180.42	343.40	188.00	2015-2021 年
3	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	发改基础〔2015〕948号	960.80	480.70	202.00	2014-2019 年
4	新建银川至西安铁路	发改基础〔2015〕2580号	805.12	289.30	198.00	2015-2021 年
5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	发改基础〔2016〕1980号	757.60	35.00	73.00	2016-2021 年

1、新建北京至沈阳客运专线

本项目线路自北京铁路枢纽星火站引出，经北京市顺义区、怀柔区、密云县、河北省承德市、辽宁省朝阳市、阜新市等，沿既有沈山铁路引入沈阳枢纽，分别接入既有沈阳站、沈阳北站。正线全长 698 公里，其中新建正线 692 公里，利用既有线 6 公里。全线新建北京星火、顺义西、怀柔南、密云东、兴隆西、承德南、平泉北、牛河梁、喀左、朝阳北、北票东、阜新北、黑山北、新民北、古城子、沈阳等车站。项目已投资金额及未来投资安排按照铁路发展计划执行，项目资本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预计 2019 年完工。

2、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

本项目线路自郑州东站引出，经河南长葛、平顶山、南阳，湖北省襄阳、兴山、巴东，重庆市巫山、奉节、云阳，接入在建渝万铁路万州北站，全长 818 公里。全线设郑州东、郑州南、长葛北、禹州东、

¹已完成投资金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郑县、平顶山西、拐河北（越行站）、方城、南阳南、邓州东、襄阳东津、南漳、保康、新华、兴山、巴东北、巫山、奉节、云阳、万州北等 20 座车站。项目已投资金额及未来投资安排按照铁路发展计划执行，项目资本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预计 2021 年完工。

3、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

本项目线路起自河南省商丘，经安徽省亳州、阜阳、淮南、合肥、芜湖、宣城，浙江省湖州至杭州，正线全长 796.9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长 617.3 公里，利用在建或既有铁路 179.6 公里。项目已投资金额及未来投资安排按照铁路发展计划执行，项目资本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预计 2019 年完工。

4、新建银川至西安铁路

本项目线路自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站引出，经灵武、吴忠、太阳山，甘肃省环县、庆城、庆阳，陕西省彬县、礼泉，引入西安枢纽西安北站，正线全长约 618 公里。项目已投资金额及未来投资安排按照铁路发展计划执行，项目资本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预计 2021 年完工。

5、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

本项目线路起自贵阳枢纽龙里北站，经贵州都匀、独山、荔波，广西金城江、都安、马山、武鸣，终至南宁枢纽南宁东站，正线长约 482 公里，共设 14 个车站（含捞村站）。同时扩建贵安站，新建大土至马寨联络线、钦柳联络线、贵阳北第二动车运用所及相关联络线、南宁枢纽屯里第二动车运用所等相关工程。项目已投资金额及未来投资安排按照铁路发展计划执行，项目资本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预计 2021 年完工。

三、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分析

(一) 有息负债结构情况

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短期负债	1,655.36	3.80	1,376.87	3.37	1,215.58	3.46
二、长期借款	41,886.78	96.20	39,507.38	96.63	33,885.26	96.54
国内借款	39,768.74	91.33	37,734.62	92.30	32,557.35	92.76
国外借款	127.80	0.29	131.20	0.32	126.31	0.36
其他	1,990.24	4.57	1,641.56	4.02	1,201.60	3.42
有息负债合计	43,542.14	100.00	40,884.25	100.00	35,100.84	100.00

目前商业银行主要以信用方式对发行人提供贷款。

总体来看，未来铁路建设仍有一定数量的债务融资需求，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将保持合理增长。

(二) 银行贷款情况

发行人主要银行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余额	起息日至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铁路总公司	开发银行	1,000,000	2012.05.29-2032.12.20	基准下浮10%	信用
中国铁路总公司	工商银行	800,000	2012.11.29-2020.12.14	基准下浮10%	信用
中国铁路总公司	农业银行	600,000	2012.10.29-2032.12.13	基准下浮10%	信用
中国铁路总公司	建设银行	1,100,000	2012.09.26-2020.12.14	基准下浮10%	信用
中国铁路总公司	进出口行	4,000,000	2011.12.26-2026.12.25	基准下浮10%	信用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兑付产生重大影响的对外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兑付产生重大影响的受限资产情况，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具体内容详见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 亿元，采用跨年度方式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铁路建设项目、装备购置和债务结构调整。2018 年预计发行 2,400 亿元，其中 1,221 亿元用于铁路建设项目、540 亿元用于装备购置、639 亿元用于债务结构调整。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铁路建设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总投资	截至 2017 年底累计使用债券	2018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资金金额
1	哈尔滨站改造工程	铁总计统函〔2015〕540 号	65.37	12.50	5.00
2	牡丹江至佳木斯铁路	发改基础〔2016〕2053 号	385.60	3.58	33.62
3	哈尔滨至齐齐哈尔铁路客运专线	发改基础〔2009〕1674 号	312.41	62.50	3.00
4	哈尔滨至牡丹江铁路客运专线	发改基础〔2014〕2538 号	356.40	27.70	33.10
5	哈尔滨至牡丹江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	铁总计统函〔2015〕476 号	49.72	18.20	2.80
6	哈尔滨至佳木斯铁路	发改基础〔2014〕54 号	347.14	26.22	10.20
7	四平至齐齐哈尔铁路郑家屯至榆树屯站电气化改造	铁总计统函〔2015〕704 号	47.17	21.79	5.66
8	通辽至让湖路铁路电气化改造	铁总计统函〔2015〕1048 号	47.50	21.30	5.20
9	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	发改基础〔2013〕2612 号	1,245.00	246.50	11.00
10	赤峰至京沈高铁喀左站铁路	发改基础〔2015〕3010 号	170.20	13.00	12.70
11	朝阳至秦沈高铁凌海南站铁路联络线	发改基础〔2016〕2413 号	115.94	1.20	2.00
12	叶柏寿至赤峰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铁总计统函〔2015〕1047 号	25.86	9.00	4.00
13	京通铁路朝阳地至通辽段电气化改造工程	铁总计统函〔2015〕1077 号	46.87	10.85	7.20
14	长春至白城铁路扩能	发改基础〔2014〕2223	196.40	42.70	1.00

筹集资金用途

序号	铁路建设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总投资	截至 2017 年底累计使用债券	2018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资金金额
	改造工程	号			
15	敦化至白河铁路	铁总计统函〔2017〕340号	139.21	0.00	5.60
16	锦承线朝阳至叶柏寿段扩能改造工程	铁总计统函〔2014〕1336号	39.40	1.00	5.00
17	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	发改基础〔2015〕3008号	175.70	18.00	0.90
18	石家庄至济南铁路客运专线	发改基础〔2010〕1919号	454.73	107.30	2.70
19	崇礼铁路	铁总计统函〔2016〕338号	66.56	14.00	1.00
20	北京至张家口铁路(含八达岭越岭段)	发改基础〔2015〕2135号	584.10	6.00	14.00
21	北京至霸州城际铁路工	发改基础〔2015〕3166号	274.30	0.00	6.00
22	和顺至邢台(小康庄)铁	铁总计统函〔2013〕460号	63.72	6.00	1.35
23	大同至张家口高速铁路	发改基础〔2015〕1721号	180.50	15.40	19.70
24	太原至焦作铁路	发改基础〔2016〕1045号	431.30	23.40	12.70
25	新建朔州至准格尔铁路	发改交运〔2007〕185号	53.80	16.35	3.39
26	郑州至万州铁路	发改基础〔2015〕1952号	1,180.42	51.50	57.39
27	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	发改基础〔2015〕948号	960.80	37.22	97.50
28	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	发改基础〔2015〕2465号	427.20	35.50	46.28
29	郑州至济南铁路郑州至濮阳段	铁总计统函〔2016〕677号	380.02	8.30	5.75
30	张家口至呼和浩特铁路	发改基础〔2011〕369号	346.50	49.96	6.10
31	黄冈至黄梅铁路	铁总计统函〔2017〕778号	176.60	0.00	1.90
32	银川至西安铁路	发改基础〔2014〕2243号	708.50	27.00	40.56
33	阳平关至安康铁路增建第二线	发改基础〔2014〕2220号	187.70	30.60	23.50
34	龙口至烟台铁路	发改办基础〔2010〕2219号	57.90	23.50	2.00
35	青岛至连云港铁路	发改基础〔2014〕292号	237.70	35.13	25.00
36	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工程	铁总计统函〔2015〕548号	56.67	4.70	2.30
37	杭州至黄山铁路	发改基础〔2014〕132	365.50	94.93	23.51

筹集资金用途

序号	铁路建设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总投资	截至 2017 年底累计使用债券	2018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资金金额
		号			
38	连云港至镇江铁路	发改基础〔2014〕2227号	464.62	12.00	35.00
39	徐州至淮安至盐城铁路	发改基础〔2015〕1953号	428.25	31.80	26.00
40	合肥至安庆铁路	发改基础〔2015〕2601号	334.00	5.50	6.00
41	连云港至盐城铁路	发改基础〔2010〕1681号	259.84	66.80	8.20
42	皖赣铁路芜湖至宁国段扩能改造	铁计函〔2010〕275号	128.04	34.10	7.98
43	宁启铁路南通至启东段	铁总计统函〔2014〕1239号	65.00	21.00	7.60
44	衢州至宁德铁路	发改基础〔2014〕2228号	304.85	21.00	21.10
45	符夹铁路符离集至新河段扩能	铁总计统函〔2014〕1338号	36.40	9.70	3.02
46	阜阳北站扩能改造	铁总计统函〔2015〕680号	25.20	0.00	4.20
47	安庆至九江铁路	发改基础〔2016〕2716号	336.30	4.10	11.80
48	上海至南通铁路（南通至安亭段）	发改基础〔2012〕3970号	346.58	15.10	7.00
49	盐城至南通铁路	发改基础〔2017〕1840号	262.80	0.00	8.50
50	连云港至徐州铁路	发改基础〔2016〕1979号	281.70	0.15	26.00
51	南昌至赣州铁路客运专线	发改基础〔2014〕2247号	532.50	0.00	29.00
52	九景衢铁路	发改基础〔2011〕1132号	265.56	47.60	0.50
53	浦城至梅州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	发改基础〔2016〕89号	110.96	4.00	12.50
54	福州至厦门铁路	铁总计统函〔2016〕882号	530.40	3.00	8.50
55	福州至平潭铁路	发改基础〔2012〕3393号	257.30	15.00	6.00
56	兴国至泉州铁路宁化至泉州段	发改基础〔2016〕1265号	273.40	1.00	17.00
57	兴国至泉州铁路兴国至宁化段	发改基础〔2016〕1864号	98.80	0.00	10.00
58	赣州至深圳铁路	发改基础〔2016〕2128号	641.30	7.25	31.00
59	张家界经吉首至怀化铁路	发改基础〔2016〕2076号	382.40	2.06	1.30
60	广州枢纽东北货车外	铁总计统函〔2014〕	160.90	17.00	9.50

筹集资金用途

序号	铁路建设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总投资	截至 2017 年底累计使用债券	2018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资金金额
	绕线	1854 号			
61	广州南沙港铁路	铁总计统函〔2015〕1070 号	152.00	4.31	0.69
62	怀化至邵阳至衡阳铁路	发改基础〔2013〕2613 号	324.30	57.70	23.80
63	黔江至张家界至常德铁路	发改基础〔2014〕2218 号	384.40	31.40	32.00
64	广梅汕铁路龙湖南至汕头段增建第二线	铁计函〔2012〕1212 号	37.60	14.60	0.80
65	渝怀铁路梅江至怀化段增建第二线	发改基础〔2015〕2193 号	185.52	5.00	13.00
66	广州至汕尾铁路	铁总计统函〔2017〕265 号	432.10	0.00	1.80
67	娄底至邵阳扩能改造	铁计函〔2009〕857 号	75.00	10.00	5.00
68	梅州至潮汕铁路	铁总计统函〔2015〕134 号	198.20	22.71	0.53
69	云桂铁路	发改基础〔2009〕3053 号	894.81	121.65	2.55
70	南昆铁路南宁至百色段增建二线	发改基础〔2014〕2221 号	98.83	54.80	1.70
71	黎湛铁路电气化改造	铁总计统函〔2014〕1279	34.16	16.00	1.50
72	贵阳至南宁铁路	发改基础〔2016〕1980 号	378.80	2.00	12.50
73	成都至峨眉铁路扩能改造	铁计函〔2012〕1853 号	90.78	15.00	2.50
74	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	发改基础〔2010〕2862 号	744.60	57.40	18.00
75	贵阳枢纽小碧经清镇东至白云联络线	铁计函〔2010〕1751 号	93.00	16.00	2.80
76	成都至蒲江铁路	铁计函〔2009〕1332 号	157.10	31.00	4.28
77	重庆至贵阳铁路扩能	发改基础〔2010〕2855 号	531.09	124.50	8.00
78	成都至兰州铁路	发改基础〔2010〕1381 号	636.00	40.00	13.00
79	成昆铁路米易至攀枝花段扩能改造	铁计函〔2012〕1114 号	140.00	11.60	5.00
80	渝怀铁路涪陵至梅江段增建第二线工程	发改基础〔2014〕2222 号	191.10	25.77	11.23
81	成昆铁路峨眉至米易段扩能	发改基础〔2014〕2245 号	453.00	3.00	19.50
82	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	铁总计统函〔2015〕1484 号	413.70	12.55	30.58
83	新建川藏铁路成都至雅安段	发改基础〔2014〕969 号	41.65	0.00	5.78
84	重庆至万州铁路	发改基础〔2010〕2537	311.50	45.00	4.00

筹集资金用途

序号	铁路建设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总投资	截至 2017 年底累计使用债券	2018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资金金额
		号			
85	广通至大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发改基础〔2010〕1379号	143.10	33.00	1.80
86	玉溪至磨憨铁路	发改基础〔2015〕1722号	516.09	15.00	24.00
87	大理至临沧铁路	发改基础〔2015〕1878号	155.30	1.00	9.00
88	大理至瑞丽铁路	发改办基础〔2014〕2090号	257.30	2.00	1.00
89	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	发改办基础〔2014〕1459号	105.62	2.00	6.00
90	成昆铁路永仁至广通段扩能工程	铁计函〔2012〕1600号	115.50	46.54	5.70
91	兰州至重庆铁路	发改交运〔2008〕2336号	774.00	310.97	5.70
92	干塘至武威南铁路增建二线	发改基础〔2013〕2618号	40.91	23.00	1.47
93	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	发改基础〔2014〕2225号	376.40	64.53	36.85
94	阿勒泰至富蕴至准东铁路	发改基础〔2015〕2194号	82.10	0.00	9.85
95	克拉玛依至塔城线铁厂沟至塔城段	铁总计统函〔2016〕153号	37.14	0.00	4.16
96	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	发改基础〔2014〕1956号	366.00	50.10	1.00
97	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	发改基础〔2014〕1642号	1,930.40	65.40	31.92
98	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扩能改造工程	发改基础〔2015〕2038号	40.10	10.10	4.00
99	物流基地合计		-	-	19.73
100	装备购置		-	-	540.00
101	债务结构调整		-	-	639.00
合计			29,426.71	2,786.62	2,400.00

（一）哈尔滨站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站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5〕540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7台13线客运车场，有效长满足650米，新建主站房、高架候车室、子站房等，总面积约8.9万平方米。对客整所、车

辆段、机务段等相应改建，建设哈尔滨站至太平桥站联络线 6.75 公里，并同步实施哈尔滨西站、哈尔滨东站等相关配套工程和过渡工程。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65.37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

（二）牡丹江至佳木斯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牡丹江至佳木斯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053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从既有的牡丹江站引出，经牡丹江市、鸡西市、七台河市、双鸭山市和佳木斯市，接入既有佳木斯站，全长 375 公里。全线共设 9 个车站，其中预留 1 个车站。同步配套建设牡丹江动车运用所。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85.6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33.62 亿元。

（三）哈尔滨至齐齐哈尔铁路客运专线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哈尔滨至齐齐哈尔铁路客运专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09〕1674 号）批准实施。

本线路自哈尔滨站引出，经肇东、安达、大庆、泰康至齐齐哈尔市，止于齐齐哈尔南站。全线新建正线长度约 286 公里，正线桥梁占线路总长度的 33.2%。另建设本项目至滨洲线、下行联络线各 4.6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12.41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3.00 亿元。

（四）哈尔滨至牡丹江铁路客运专线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哈尔滨至牡丹江铁路客运专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2538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哈尔滨，经阿城、尚志、海林，终止牡丹江，线路全长 293.2 公里。全线设赵安屯、新香坊北、阿城北、帽儿山西、尚志南、一面坡北、苇河西、亚布力西、横道河子东、海林北、牡丹江 11 座车站，预留牡丹江西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56.4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33.10 亿元。

（五）哈尔滨至牡丹江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至牡丹江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可研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5〕476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对哈尔滨站至牡丹江站铁路全线 350.3 公里进行现状电化改造，延长阿城等 5 个车站有效长至 1,050 米，同步实施病害整治、平改立工程，人口较为稠密区段实施线路封闭工程；哈尔滨枢纽哈尔滨南站适当改建并电化香东线等相关线路。

本项目可研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9.72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2.80 亿元。

（六）哈尔滨至佳木斯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哈尔滨至佳木斯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54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西起哈尔滨市，途经宾县、方正、依兰，终止佳木斯市，线路全长 343 公里，其中改造既有线 6.2 公里，新建线路 336.8 公里。全线近期开设哈尔滨、宾西北、宾西东、宾州、胜利镇、双龙

湖、方正、得莫利、高楞、达连河、依兰、宏克力、平安屯、佳木斯 14 个车站，预留赵安屯、宾安镇、日兴屯、兴华 4 个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47.14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0.20 亿元。

（七）四平至齐齐哈尔铁路郑家屯至榆树屯站电气化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四平至齐齐哈尔铁路郑家屯至榆树屯站电气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5〕704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自四平至齐齐哈尔铁路郑家屯站向北经太平川、白城、泰来至榆树屯站，既有线全长 455 公里，其中沈阳局管内 356 公里，哈尔滨局管内 99 公里，实施电气化改造、平交道口改立交、路基病害整治等，满足现行通用图要求的防护栅栏利旧，不满足或未设的按现行通用图标准新建防护栅栏。开通、黑水、洮南三个车站到发线有效长延长至 1,050 米。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7.17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5.66 亿元。

（八）通辽至让湖路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通辽至让湖路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5〕1048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自通让线通辽站向北经太平川、大安北至让湖路西站，既有线全长 412 公里，其中沈阳局管内 327 公里，哈尔滨局管内 85 公里，实施电气化改造、路基病害整治、52 处平交道口改立交等。按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平改立工程暂按 6 亿元计列。满足现行通用图要求的防护栅栏利旧，不满足或未设的按现行通用图

标准新建防护栅栏。长青、庆丰、巨宝、工农湖、官字井、乾安、海坨子、建设、大安北、他石海、新肇、劳动屯、太阳升、立志、向阳村、新华屯、兴无、八村、创业村、银浪、独立屯、壮志等 22 个车站到发线有效长延长 1,050 米。全线供电、工务、电务、通信、房建、给排水等固定设备生产、生活设施实现集中管理。结合供电接触网综合检修装备的配备，下阶段优化接触网工区的布局。工期两年。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7.5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5.20 亿元。

（九）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3〕2612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北京铁路枢纽星火站引出，经北京市顺义区、怀柔区、密云县、河北省承德市、辽宁省朝阳市、阜新市等，沿既有沈山铁路引入沈阳枢纽，分别接入既有沈阳站、沈阳北站。正线全长 698 公里，其中新建正线 692 公里，利用既有线 6 公里。全线新建北京星火、顺义西、怀柔南、密云东、兴隆西、承德南、平泉北、牛河梁、喀左、朝阳北、北票东、阜新北、黑山北、新民北、古城子、沈阳等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245.0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1.00 亿元。

（十）赤峰至京沈高铁喀左站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赤峰至京沈高铁喀左站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3010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赤峰，经平庄、宁城，建平，引入在建京沈高铁喀左站，正线全长 157.4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70.20 亿元。
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2.70 亿元。

（十一）朝阳至秦沈高铁凌海南站铁路联络线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朝阳至秦沈高铁凌海南站铁路联络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413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起自在建的京沈高铁朝阳北站，经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锦州市，终至秦沈高铁凌海南站，线路全长约 104 公里，全线新设 3 个车站（线路所）。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15.94 亿元。
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2.00 亿元。

（十二）叶柏寿至赤峰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叶柏寿至赤峰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5〕1047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全长 146 公里，实施电化改造，元宝山、平庄南、沙子、天义站 4 站到发线有效长延长至 1,080 米，并对病害路基、隧道，老龄桥等进行适当改造，全线进行平立交改造。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5.86 亿元。
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4.00 亿元。

（十三）京通铁路朝阳地至通辽段电气化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京通铁路朝阳地至通辽段电气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5〕1077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对京通铁路朝阳地至通辽站 446.2 公里现状电化，新建通辽西疏解线并电化，同步实施平改立工程、桥梁病害整治、与电化相关的其他病害整治，人口较为稠密区段实施线路封闭、声屏障等工程。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6.87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7.20 亿元。

（十四）长春至白城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至白城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2223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对既有长春至白城铁路实施增建第二线工程，线路起自长春铁路枢纽长春北站，经农安、松原、大安，终至白城，全长 325.7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96.4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00 亿元。

（十五）敦化至白河铁路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7〕340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延边自治州境内，于二道白河镇北侧新设长白山站，向北经安图县、敦化市，方向别接吉图珲客专后引入敦化站，长白山站至敦化南站正线长 102 公里，敦化南至敦化间设联络处，南西联络线引入敦化站，长 11.7 单线公里，西南联络线在吉图珲客专区间接轨，长 5.9 单线公里，共计 17.6 单线公里；改建浑白线 2.35 公里，改建白和线 6.15 公里，改建白河专用线 8.4 公里，还建白河货运车场（到发线近期 5 条，预留 3 条），白河站物流货运设施（吉林省以现金形式支付沈阳铁路局，用以回购上述铁路既有资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39.21 亿元（含白河地区既有线改建等 9.84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5.60 亿元。

（十六）锦承线朝阳至叶柏寿段扩能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锦承线朝阳至叶柏寿段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4〕1336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朝阳站引出，沿既有铁路通道增建二线至叶柏寿站，线路全长约 80.7 公里，其中新建双线约 59.4 公里，单绕约 4.0 公里，沿既有线增建二线约 17.3 公里。桥隧比 23.4%。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9.4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

（十七）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3008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通辽，经甘旗卡、彰武，引入在建京沈高铁新民北站，正线全长 197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75.7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0.90 亿元。

（十八）石家庄至济南铁路客运专线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石家庄至济南铁路客运专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1919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河北省石家庄市，经衡水市、山东省德州市，至济南市，正线全长 319 公里。其中河北、山东省境内分别为 192 和 127

公里。全线共设石家庄（不含）、石家庄东、藁城南、辛集南、衡水、德州东、平原东、禹城东、齐河、济南东 10 个车站，其中：新建车站 8 个，改建车站 2 个。实施相关铁路枢纽配套工程，建设德州、济南枢纽相关联络线分别为 10 和 18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54.73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2.70 亿元。

（十九）崇礼铁路工程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崇礼铁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6〕338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京张铁路下花园北站引出，上跨京藏高速公路北行，预留赵川设站条件，再上跨既有宣庞铁路，经赵川镇西侧后上跨在建张唐铁路，南至规划的冬奥村南侧，设太子城站，新建正线全长约 53.2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66.56 亿元（不含太子城至崇礼站段投资）。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00 亿元。

（二十）北京至张家口铁路(含八达岭越岭段)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北京至张家口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135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北京北站，经北京市海淀区、昌平区、延庆县，河北省怀来县、下花园区、宣化区至张家口市，正线全长 174 公里（含已批复八达岭越岭段工程 15.44 公里），全线共设 10 座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584.1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4.00 亿元。

（二十一）北京至霸州城际铁路工程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北京至霸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3166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北京枢纽李营站，向南经黄村、北京新机场、河北廊坊永清县至霸州市，全长 78.24 公里。全线设黄村、新机场、永清西、霸州等 4 座车站。同步建设廊坊动车运用所。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74.3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6.00 亿元。

（二十二）和顺至邢台（小康庄）铁路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河北省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新建和顺至邢台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统计函〔2013〕460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位于山西省和顺县、左权县及河北省邢台地区。线路西接阳涉铁路和顺站，东接京广铁路邢台站，新建正线长度 128.907 公里；京广铁路邢台站至小康庄站增建第三线与在建邯黄铁路相连通。所经地区主要为山间河谷及阶地区、低中山区、低山丘陵区及河北平原区等。沿线不良地质类型有顺层及错落、岩溶、危岩落石、泥石流及人为坑洞等，桥隧比约为 54%。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63.72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35 亿元。

（二十三）大同至张家口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大同至张家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1721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北同蒲三、四线米庄线路所引出，经大同市、阳高市、天镇县，接轨与在建呼和浩特至张家口高铁怀安站，新建正线长 141.5 公里。全线设大同南、阳高南、天镇、怀安等 4 座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80.5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9.70 亿元。

(二十四) 太原至焦作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太原至焦作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1045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太原南站引出，经山西省晋中市、榆社县、武乡县、襄垣县、长治市、高平市、晋城市，河南省博爱县，接轨于郑焦城际铁路焦作站，全长 362 公里。全线设太原南站、新鸣李、晋中、太谷东、榆社西、武乡西、襄垣东、长治东、长治县、高平东、晋城东、博爱、焦作等 13 座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31.3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2.70 亿元。

(二十五) 新建朔州至准格尔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朔州至准格尔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7〕185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北同蒲铁路大新车站引出，向西经偏关、马栅至红进塔站，正线全长 218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 208 公里，改造既有线路 10 公里。规划预留与包神、东乌铁路的衔接条件。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53.8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3.39 亿元。

(二十六) 郑州至万州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1952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郑州东站引出，经河南长葛、平顶山、南阳，湖北省襄阳、兴山、巴东，重庆市巫山、奉节、云阳，接入在建渝万铁路万州北站，全长 818 公里。全线设郑州东、郑州南、长葛北、禹州东、郟县、平顶山西、拐河北（越行站）、方城、南阳南、邓州东、襄阳东津、南漳、保康、新华、兴山、巴东北、巫山、奉节、云阳、万州北等 20 座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180.42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57.39 亿元。

（二十七）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948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河南省商丘，经安徽省亳州、阜阳、淮南、合肥、芜湖、宣城，浙江省湖州至杭州，正线全长 796.9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长 617.3 公里，利用在建或既有铁路 179.6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960.8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97.50 亿元。

（二十八）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465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郑州南站引出，经河南郑州、开封、许昌、周口、安徽省阜阳，接入商合杭铁路阜阳西站，全长 277 公里。全线设郑州南、许昌北、鄢陵南、扶沟南、西华、周口东、项城北、沈丘北、界首南、临泉、阜阳西等 11 座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27.2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46.28 亿元。

（二十九）郑州至济南铁路郑州至濮阳段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郑州至濮阳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6〕677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郑州东站引出，经郑州市、新乡市、鹤壁市、滑县、安阳市至濮阳市，新建线路长 196.871 公里。全线共设车站 7 座，其中郑州东、新乡东为既有车站，平原新区、卫辉南、滑县浚县、内黄、濮阳东等新建车站。全线控制性工程为黄河公铁两用桥，铁路按四线、公路按六线布置，桥位采用杨桥方案。郑州枢纽同步建设郑济铁路上下行联络线 6.013 公里。

本项目可研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80.02 亿元（暂不含郑州站至圃田普速客货列车外绕线投资 35.4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5.75 亿元。

（三十）张家口至呼和浩特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张家口至呼和浩特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1〕369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张家口地区张家口南站引出，经河北省的怀安，内蒙古自治区的兴和、乌兰察布、卓资，至呼和浩特东站，正线全长 286 公里，其中河北省境内 76 公里，内蒙古自治区境内 210 公里。全线共设张家口南（不含）、怀安、兴和北、乌兰察布、卓资东、呼和浩特东等 6 座车站。配套建设张家口、呼和浩特铁路枢纽相关工程。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46.5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6.10 亿元。

（三十一）黄冈至黄梅铁路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黄冈至黄梅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7〕778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武冈城际黄冈东站引出，向东从巴河线路所北端侧向接入，巴河线路所北端直向预留京九高铁接轨条件，南端新建线路向东南经浠水县、蕲春县、武穴市，接入安九铁路黄梅南站，预留设置本线至安九铁路孔垄北站联络线条件，新建正线长 125.4 公里。全线新设浠水、蕲春南、武穴北 3 座车站，及巴河线路所。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76.6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90 亿元。

（三十二）银川至西安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银川至西安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2243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经灵武、吴忠、太阳山，甘肃省环县、庆城、庆阳，陕西省彬县，止于西安市，正线全长 598 公里。同步新建西安枢纽货运北环第二双线，线路长度 128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708.5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40.56 亿元。

（三十三）阳平关至安康铁路增建第二线工程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阳平关至安康铁路增建第二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2220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对既有阳平关至安康铁路实施增建第二线工程，线路起自宝成铁路阳平关站，终至襄渝铁路安康站，全长 329.1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87.7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23.50 亿元。

（三十四）龙口至烟台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龙口至烟台铁路项目建设规模及总投资的批复》（发改办基础〔2010〕2219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大莱龙铁路的龙口西站引出，经龙口市、蓬莱市，烟台经济开发区、福山区、芝罘区，至蓝烟铁路的珠玑站，正线全长 112.8 公里，共设 12 个车站。新建烟台西港区铁路支线 14.5 公里和港前站，烟台西站至福山站间联络线 19.8 公里。龙口至蓬莱段利用已建成的“两隧两桥”（蓬莱隧道、王格庄隧道、王格庄大桥、位钟院特大桥）等既有工程，烟台地区线路走向采用沿同三高速公路北侧方案。

本项目调整建设规模及总投资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57.9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2.00 亿元。

（三十五）青岛至连云港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青岛至连云港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292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铁路自青岛枢纽青岛北站引出，经红岛、洋河、黄岛、董家口、日照至连盐铁路赣榆北站（不含），线路全长 194.4 公里。正线设红岛、洋河、胶南、董家口、两城、奎山、岚山西 7 个车站，相关联络线设营海、胶东和日照 3 个车站，设线路所 4 个。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37.7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25.00 亿元。

（三十六）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工程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5〕548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济南枢纽焦斌站引出,沿既有线增建第二线至桑梓店站,出站后向东新建双线,利用石济客专四线桥跨越黄河,经董家镇,跨胶济客专后,引入胶济货线设权庄站。线路全长约 50.49 公里,其中焦斌至桑梓店增二线 9.35 公里,桑梓店至权庄新建双线 41.14 公里,全线桥梁比例约 51%。控制工程为黄河特大桥,长约 16.5 公里。同步建设董家镇综合货场,以及焦斌上下行联络线 8.8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56.67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2.30 亿元。

(三十七) 杭州至黄山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132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线路自浙江省杭州市,经富阳,沿富春江南岸至桐庐后跨越富春江,经建德、淳安,向西北经安徽绩溪县至黄山北站,正线全长 265 公里,其中浙江省境内 185 公里,安徽省境内 80 公里。绩溪北站南端新建本线至合福铁路的上下行联络线共 6 公里(单线),黄山地区配套建设动车运用所相关设施。全线共设杭州东、杭州南、富阳、桐庐、建德东、淳安、三阳、绩溪北、歙县北、黄山北 10 个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65.5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23.51 亿元。

(三十八) 连云港至镇江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连云港至镇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2227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在建连云港至盐城铁路连云港董集站引出，经淮安、扬州，跨越长江后至沪宁城际铁路镇江丹徒站，正线全长 305.2 公里。全线设董集、灌云、灌南、涟水、淮安东、宝应、界首、高邮、扬州南、横山、丹徒 11 座车站。线路跨越长江采用五峰山桥位方案，大桥采用双线铁路+八车道公路合建方案，主跨采用 1,036 米的钢桁梁悬索桥方案。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64.62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35.00 亿元。

（三十九）徐州至淮安至盐城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徐州至淮安至盐城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1953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京沪高铁徐州东站，经睢宁、宿迁、泗阳、淮安、阜宁、建湖，终至新长铁路盐城站，线路全长 313.7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28.25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26.00 亿元。

（四十）合肥至安庆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合肥至安庆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601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新合肥西站引出，经安徽肥西、庐江、舒城、桐城、怀宁等市县，终至新安庆西站（不含），正线全长 162.58 公里，全线设新合肥西、合肥西、竹溪、肥西、舒城东、庐江西、桐城东、双港等 8 座车站。同时修建宁西货车外绕线 51.55 公里、合九货车联络

线 32.8 公里、合肥南至肥西联络线 9.4 公里、合肥动车运用所等相关工程。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34.0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6.00 亿元。

（四十一）连云港至盐城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连云港至盐城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1681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连云港市赣榆县石桥站引出，经赣榆、连云港、灌云、响水、滨海，至盐城北站，正线全长 232.2 公里。全线设置 12 个车站，新建石桥、赣榆、海州、董集、杨集、田楼、响水、滨海、阜宁东、射阳站，改扩建既有连云港、盐城北站。新建赣榆港区支线 7.8 公里、徐圩港区支线 34.7 公里、陇海铁路包庄站与本线间联络线 16.5 公里、新长线盐城北站下行疏散线 5.7 公里，既有新长线改建 2.2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59.84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8.20 亿元。

（四十二）皖赣铁路芜湖至宁国段扩能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皖赣铁路芜湖至宁国段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计函〔2010〕275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芜湖枢纽弋江站引出后，经芜湖县、宣城至宁国南站，新建线路长度约 92.7 公里，桥隧比约 61%，另建设芜湖枢纽配套工程 12.7 公里。全段设弋江、湾沚南、宣城、宁国南等 4 个车站。在宣城地区预留宣杭铁路至本线的联络线工程。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28.04 亿元。
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7.98 亿元。

（四十三）宁启铁路南通至启东段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宁启铁路南通至启东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4〕1239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线路从既有南通东站引出，向东经海门、临江至启东设站后，转向北至吕四港设吕四站，正线长度 93.6 公里。其中，南通东至启东段 71.6 公里，启东至吕四段 22.1 公里。线路桥梁比例 53.3%。全线设南通东站、海门站、临江市、启东站、吕四站。另南通至南通东段 16.4 公里线路同步电化改造。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65.00 亿元。
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7.60 亿元。

（四十四）衢州至宁德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2228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浙江省衢州市，向南经遂昌、龙泉、庆元，穿百丈山进入福建省，经松溪、政和、屏南、周宁至宁德市正线全长 382.5 公里。全线近期共设衢州、衢州东、遂昌、龙泉、庆元、松溪、政和、屏南、周宁、宁德等 30 个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04.85 亿元。
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21.10 亿元。

（四十五）符夹铁路符离集至新河段扩能工程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符夹铁路符离集至新河段扩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4〕1338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现状利用既有线 69.26 公里，改造既有线 11.46 公里，新建线路长度 78.46 公里（其中增二线 60.34 公里，单绕 9.9 公里，双绕 4.11 公里）；青龙山疏解区新建线路长度 8.74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6.4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3.02 亿元。

（四十六）阜阳北站扩能改造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阜阳北站扩能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5〕680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上行系统按三级四级站型布置：改造既有上行到发场（Ⅱ场）为交换场，新建到达场、调车场、出发（兼直通）场，三场采用纵列式布置，新建漯阜兼地区车场与调车场横列布置。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5.2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4.20 亿元。

（四十七）安庆至九江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716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在建的合肥至安庆高速铁路新安庆西站引出，经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潜山县、太湖县、宿松县，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终止江西省九江市庐山站，正线全长 169 公里，全线共设 8 个车站，其中新建车站 6 个。同步修建新安庆西至安庆段联络线 28 公里及相关铁路上下行联络线。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36.30 亿元。
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1.80 亿元。

（四十八）上海至南通铁路（南通至安亭段）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通铁路（南通至安亭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3970 号）批准实施。

主体工程：线路自宁启铁路平东站引出，沿九圩港西侧至南通捕鱼港附近跨越长江经张家港到太仓后，往南接入京沪线安亭站，新建正线长度 137.28 公里（江苏省 119.54 公里、上海市 17.74 公里）、新建南通站至南通西站上、下行联络线长度 6.64 公里。

配套工程：配套建设既有京沪线安宁至黄渡增建第三、四线 5.88 公里，新建黄渡至封浜上、下行联络线 7.7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61.29 亿元。
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7.00 亿元。

（四十九）盐城至南通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盐城至南通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7〕1840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徐宿淮盐铁路盐城站引出，向南经大丰区、东台市、海安县、如皋市，终至在建的沪通铁路南通西站，新建正线长约 156.6 公里，设站 6 座，另设置本线引入南通站与宁启线间上、下行联络线 13.2 公里，新建南通动车运用所。同步实施南通西至张家港段部分桥梁工程等（含沪通铁路长江大桥铺砟）。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62.80 亿元。
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8.50 亿元。

（五十）连云港至徐州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连云港至徐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1979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既有陇海铁路连云港站引出，经连云港市东海县，徐州市新沂市、邳州市，按预留线位接入徐州枢纽后马庄站，正线长约 180.4 公里。全线共设 6 座车站，其中在建车站 1 座，新建车站 2 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81.7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26.00 亿元。

（五十一）南昌至赣州铁路客运专线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昌至赣州铁路客运专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2247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南昌，经吉安至赣州，全长 419.6 公里，其中南昌站至横岗占之间利用既有京九铁路 17.9 公里，其余路段新建线路长 401.7 公里。全线设南昌、横岗、丰城东、樟树东、新干东、峡江、吉水西、泰和、万安、兴国西、赣县北、赣县西等 13 座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532.5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29.00 亿元。

（五十二）九景衢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九景衢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1〕1132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九江枢纽九江站引出，经景德镇、婺源、常山，至沪昆铁路衢州站，正线全长 343 公里，其中湖口至常山段新建双线 271 公里，利用既有铜九、衢常铁路并增建二线 72 公里。全线共设九江、琵琶湖、湖口、都昌、油墩街、鄱阳、景德镇南、景德镇、赋

春、婺源、新岗山、开化、辉埠、常山、衢州等 15 个车站，其中新建 7 个、利用既有站 8 个。既有皖赣铁路改线 7.7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65.56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0.50 亿元。

（五十三）浦城至梅州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浦城至梅州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89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既有向莆铁路建宁县北站，经三明市建宁县、宁化县、清流县和龙岩市连城县，终至赣龙铁路冠豸山站，正线长约 162 公里（不含宁化至清流与兴国至泉州铁路共线段约 12.1 公里）。同时修建建宁县北站疏解线 4.3 公里，冠豸山站联络线 7.1 公里和接轨站站改工程。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10.96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2.50 亿元。

（五十四）福州至厦门铁路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6〕882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福州南站新建高速场引出，向南经莆田市、泉州市，至厦深铁路厦门北站新建高速场，后沿既有厦深铁路引入漳州站，新建铁路长 278.0 公里。全线共设车站 7 座，其中漳州站为既有车站改扩建，福州南、莆田、厦门北站为并行既有新建车场，福清西、泉港、泉州南站为新建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530.40 亿元。
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8.50 亿元。

（五十五）福州至平潭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福州至平潭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3393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福州站，经鼓山、福州南站、长乐、松下，以桥梁跨越海坛海峡人屿岛、小练岛、大练岛至平潭岛，线路长度约 88.5 公里，其中新建长度 85.2 公里，利用沿海铁路联络线 3.3 公里。全线设福州、福州南、长乐、长乐东、松下、平潭共 6 座车站，其中福州、福州南为既有站，其余为新设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57.30 亿元。
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6.00 亿元。

（五十六）兴国至泉州铁路宁化至泉州段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宁化至泉州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1265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经清流、明溪、永安、大田和泉州市德化、安溪、南安，终至福厦铁路泉州站，正线长约 302 公里。同步修建泉州地区货车外绕线 30.20 公里，安溪东漳泉肖铁路联络线 11.4 公里，以及引入永安、泉州等地区相关配套工程，并对漳泉肖铁路惠安南至肖厝段约 23.3 公里实施电气化改造。全线共设 34 个车站，其中新建 31 个。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73.40 亿元。
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7.00 亿元。

（五十七）兴国至泉州铁路兴国至宁化段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兴国至泉州铁路兴国至宁化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1864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从既有京九铁路兴国站引出，经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宁都县、石城县，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接入兴国至泉州铁路宁化至泉州段宁化站，正线长约159公里。同步修建兴国地区疏解线3.3公里。全线共设14个车站，其中新建13个。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98.80亿元。本项目2018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10.00亿元。

（五十八）赣州至深圳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赣州至深圳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128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从在建的赣州西站引出，经江西省赣州市，广东省河源市、惠州市和东莞市，接入深圳北站，全长432公里。全线共设14个车站（含预留车站2个）。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641.30亿元。本项目2018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31.00亿元。

（五十九）张家界经吉首至怀化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张家界经吉首至怀化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076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北起在建黔张常铁路张家界西站，经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凤凰县及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引入既有怀化南客站，正线全长约246.6公里。全线共设8座车站，其中既有站1座，在建站1座，新建车站6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82.40 亿元。
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30 亿元。

（六十）广州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广州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4〕1854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京广铁路江村编组站北咽喉引出，沿北二环高速公路北侧向东，经太和镇南侧，隧道下穿和龙水库、S116 道后折向东南，在既有仙村站下穿规划的广汕铁路，在石滩站接入既有广深线，正线全长 69 公里，桥隧比 71%。同步实施仙村站至东北货车外绕线的联络线 3.2 公里，广深线改建 5.8 公里，江村编组站扩建及综合自动化改造等。在增城站新建综合性货场。广州北车辆段扩建与本线同步实施，相应投资有广铁集团另行安排。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60.90 亿元。
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9.50 亿元。

（六十一）广州南沙港铁路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广州南沙港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5〕1070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广珠铁路鹤山南站引出，沿广中江高速公路北侧并行，经顺德均安、中山黄圃、广州万顷沙至南沙港站，新建线路全长 87.8 公里，其中鹤山南站至南沙港站 79.4 公里按双线建设，南沙港站至集装箱海铁联运作业站 8.4 公里按单线建设。中山市南头镇段采用与广中江高速公路公铁合建桥梁方式建设。黄圃站预留中山马鞍岛港口支线接轨条件。建设黄圃、南沙港综合性货场，预留万顷沙综合

性货场条件。线路位于珠江三角洲中部地区，地势平坦开阔，水系发育，全线桥隧比约 87%。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52.0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0.69 亿元。

（六十二）怀化至邵阳至衡阳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怀化至邵阳至衡阳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3〕2613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怀化南编组站引出，经怀化市所辖鹤城区、中方县、洪江市，邵阳市所辖洞口县、隆回县、邵阳县、北塔区、大祥区、双清区、邵东县及衡阳市所辖衡阳县、石鼓区、珠晖区、衡南县，止于衡阳市衡茶吉线颜家垄站，正线全长 318 公里。邵阳站至邵阳东段采用与娄邵铁路共通道并行方案。怀化枢纽，新建本线至沪昆客专上下行联络线 3.8 公里（单线）；邵阳地区新建货车联络线 6.3 公里（单线）；衡阳枢纽，新建本线至衡阳北编组站、衡阳东方向上、下行联络线 17.2 公里（单线）。全线设怀化南客站、安江、江口、洞口、石下江（预留）、隆回、岩口铺、邵阳、邵阳东、邵东、金兰、西渡、松木园、麻元、颜家垄共 15 个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24.3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23.80 亿元。

（六十三）黔江至张家界至常德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黔江至张家界至常德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2218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线路自重庆市黔江站引出，经湖北省咸丰、来凤，湖南省龙山、桑植、张家界、桃源，终至常德市，正线全长 339 公里，设黔江、黔江北、咸丰、来凤、龙山、水沙坪、凤岩村、桑植、教字

垭、张家界西、禾家村、真龙桥、龙潭镇、桃源、陬市、常德等 16 个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84.4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32.00 亿元。

（六十四）广梅汕铁路龙湖南至汕头段增建第二线工程

本项目已经《铁道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梅汕铁路龙湖南至汕头段增建第二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计函〔2012〕1212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自龙湖南出站后沿既有线增建第二线至汕头站，增建第二线 22.9 公里，既有线改造 22.9 公里；自厦深铁路潮汕站至广梅汕铁路龙湖南站按方向别新建上、下行联络线 11.8 公里；自厦深铁路区间韩江特大桥至广梅汕铁路龙湖南站按方向别新建上、下行联络线 9.7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7.6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0.80 亿元。

（六十五）渝怀铁路梅江至怀化段增建第二线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渝怀铁路梅江至怀化段增建第二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193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起自渝黔省界，经松桃、桃映、铜仁、锦和，终至怀化南客站，全长 169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85.52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3.00 亿元。

（六十六）广州至汕尾铁路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7〕265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自新建的广深铁路新塘站引出,向东经广州市所辖增城区,惠州市所辖博罗县、惠城区、仲恺高新区、惠阳区、惠东县和汕尾市所辖深汕合作区、海丰县,至深厦铁路汕尾站,新建线路长 206.2 公里。全线新设新塘、增城、罗浮山、博罗、惠城南、惠东南、赤石 7 座车站,并改扩建既有汕尾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32.1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80 亿元。

(六十七) 娄底至邵阳扩能改造

本项目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娄底至邵阳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计函〔2009〕857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娄底站引出,自南到线出岔后,绕经娄星区工业园西边缘后取直至双峰,线路折向西南取直后跨潭邵高速公路引入邵东,绕避牛马司煤矿采空区后引入邵阳北站,新建长度 93 公里,桥隧比 40%。全线设娄底、娄底西、双峰、廉桥、邵东、邵阳北 6 个车站。娄底地区客货运系统改建并新建疏解线工程。邵阳地区对邵阳北至邵阳段长约 10.5 公里增建第二线并电化改造。双峰站房面积按 5000 平方米控制,邵东站房面积按 6000 平方米控制,两县分别出资各自站房投资的 50%。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75.0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

(六十八) 梅州至潮汕铁路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5〕134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新建梅州西站引出，途经丰顺、揭阳至厦深铁路潮汕站，新建线路全长 122.03 公里，全线设梅州西、畚江北、建桥、丰顺东、揭阳北、揭阳潮汕机场、潮汕站 7 个车站（其中潮汕站为接轨站）。同步建设潮汕站动车运用所及汕头站动车组存车线等相关工程。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98.2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0.53 亿元。

（六十九）云桂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云桂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09〕3053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昆明枢纽昆明南客站引出，经石林板桥、弥勒、普者黑、广南、富宁、百色、田阳、平果、隆安，至南宁东站，正线全长 715 公里，其中：云南境内 441 公里，广西境内 274 公里。全线共设 25 个车站（含新建昆明南客站），建设昆明枢纽昆明至昆明南客站客车联络线、羊堡至金马村联络线，南宁枢纽南宁南编组站扩建、改建南环线等配套工程。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894.81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2.55 亿元。

（七十）南昆铁路南宁至百色段增建二线工程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昆铁路南宁至百色段增建二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2221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沿既有南昆铁路南宁至百色段增建二线工程，线路起自南宁枢纽江西村站，经南宁市江南区、西乡塘区、隆安县和百色市平果县、田东县、田阳县，终至右江区百色站，全长 209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98.83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70 亿元。

（七十一）黎湛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黎湛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4〕1279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对黎塘至湛江 318 公里、河唇至茂名 60 公里实施电气化改造，并结合电化改造实施平交道口改立交、路基病害整治等工程。其中根竹至玉林段 98 公里采用保留郁江大桥等 4 个限速段、提速至 160 公里/小时方案。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4.16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50 亿元。

（七十二）贵阳至南宁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1980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贵阳枢纽龙里北站，经贵州都匀、独山、荔波、广西金城江、都安、马山、武鸣，终至南宁枢纽南宁东站，正线长约 482 公里，共设 14 个车站（含捞村站）。同时扩建贵安站，新建大土至马寨联络线、钦柳联络线、贵阳北第二动车运用所及相关联络线、南宁枢纽屯里第二动车运用所等相关工程。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757.6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2.50 亿元。

（七十三）成都至峨眉铁路扩能改造

本项目已经《铁道部、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成昆铁路成都至峨眉段扩能改造工程调整可行性研究的批复》（铁计函〔2012〕1853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自成昆铁路既有花龙门站向南，经新津、彭山、眉山、思蒙、夹江后跨青衣江至峨眉站沿既有线增建第二线，局部地段线路双绕，正线长约 100 公里，线路桥隧比约 15%。成都枢纽内配套进行扩能改造。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90.78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2.50 亿元。

（七十四）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2862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成绵乐铁路乐山站，经四川省犍为、宜宾、长宁，云南省威信，贵州省毕节、黔西，至贵阳东站，正线全长 519 公里，其中四川、云南、贵州省境内分别为 259 公里、85 公里、175 公里。全线共设乐山、犍为、屏山、宜宾东、长宁、兴文、威信、镇雄、毕节、大方、黔西、白云、贵阳东等 13 个车站，其中新建 12 个，利用既有贵阳东站。贵阳枢纽新建正线经白云引入贵阳北站联络线 9.6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744.6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8.00 亿元。

（七十五）贵阳枢纽小碧经清镇东至白云联络线

本项目已经《铁道部关于新建贵阳枢纽小碧经清镇东至白云联络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计函〔2010〕1751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线路自小碧线路所引出，经石板寨、孟关、花溪南、党武、天河潭，折向北经中八、清镇东、金阳南、金阳引入成贵铁路白云站，正线长度约72公里，全线桥隧比约60%。清镇至蒿芝塘、艳山红至都拉营20.8公里既有线现状电化改造，新建蒿芝塘至艳山红单线铁路18.6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93.00亿元。本项目2018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2.80亿元。

（七十六）成都至蒲江铁路

本项目已经《铁道部、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成都至蒲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计函〔2009〕1332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双线自成都西站引出，经温江、崇州、大邑、邛崃至蒲江，线路全长约98.6公里，桥隧比重约46%，新建车站11个。成都枢纽安靖至成都南站增建第二线21.2公里，新建九架至成都南联络线等。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157.10亿元。本项目2018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4.28亿元。

（七十七）重庆至贵阳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至贵阳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2855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重庆西站引出，经綦江、遵义、息烽，至贵阳北站，正线全长347公里，其中：重庆市境内115公里，贵州省境内232公里。全线共设重庆西、珞璜南、綦江东、赶水东、夜郎、桐梓东、泗

渡、遵义东、苟江、息烽、白云北、贵阳北等 12 个车站。建设重庆、贵阳枢纽相关配套工程。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531.09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8.00 亿元。

（七十八）成都至兰州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成都至兰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1381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成都，经什邡、绵竹、茂县、松潘至九寨沟，向北延伸至在建兰渝铁路哈达铺站，线路全长 463 公里，其中四川、甘肃省境内分别为 378 和 85 公里。全线共设 19 个车站，其中新建车站 16 个，分别为三星堆、什邡、绵竹、安县、柿子园、茂县、沟口、太平、镇江关、松潘、川主寺、黄胜关、神仙池、九寨沟、白古寺、腊子口，改建车站 3 个，分别是青白江、哈达铺、大弯。同时，实施成都铁路枢纽配套工程及相关疏解线、联络线。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636.0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3.00 亿元。

（七十九）成昆铁路米易至攀枝花段扩能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经《铁道部、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成昆铁路米易至攀枝花段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铁计函〔2012〕1114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双线自丙谷站沿安宁河经盐边至攀枝花南站，全长 95 公里，桥隧比约 93%。同步建设引入米易地区相关工程，新建攀枝花南站与密地站间联络线 29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40.0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

（八十）渝怀铁路涪陵至梅江段增建第二线工程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渝怀铁路涪陵至梅江段增建第二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2222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对既有渝怀铁路涪陵至梅江段实施增建二线工程，线路起自涪陵，经武隆、彭水、黔江、酉阳、秀山，终至梅江，全长339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191.10亿元。本项目2018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11.23亿元。

（八十一）成昆铁路峨眉至米易段扩能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成昆铁路峨眉至米易段扩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2245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自峨眉至燕岗沿既有单线铁路增建二线，长6公里；自燕岗经沙湾、峨边、金口河、甘洛、越西、喜德、西昌至米易新建双线铁路，长378公里。全线设燕岗、沙湾南、范店子、峨边南、金口河南、特克、甘洛南、漫滩、越西南、安洛、喜德西、冕宁、月华西、西昌西、佑君、黄水塘南、德昌西、永郎西等18个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453.00亿元。本项目2018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19.50亿元。

（八十二）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5〕1484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由渝黔铁路新建的珞璜南站引出，向北经珞璜东、南彭、茶园、东港、龙盛、统景、木耳、水土，终点接轨于既有襄渝铁路磨心坡站，正线全长 155.5 公里，桥隧比约 70%。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13.7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30.58 亿元。

（八十三）新建川藏铁路成都至雅安段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川藏铁路成都至雅安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969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成蒲铁路朝阳湖站，经名山至雅安，新建线路长度 42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1.65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5.78 亿元。

（八十四）重庆至万州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重庆至万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2537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重庆北站引出，经江北区、长寿区、垫江县、梁平县，至万州北站，正线全长 246 公里。全线设重庆北、复盛、长寿北、长寿湖、垫江、梁平南、万州北共 7 个车站。建设重庆枢纽、万州地区相关配套工程。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11.5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4.00 亿元。

（八十五）广通至大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通至大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1379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自广通北经楚雄、南华南、祥云至大理东新建双线 167 公里，大理东至大理沿既有线增建第二线 8 公里，线路全长 175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43.1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80 亿元。

（八十六）玉溪至磨憨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玉溪至磨憨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1722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玉溪至磨憨铁路，线路起自玉溪，经峨山、元江、墨江、普洱、西双版纳，终至中国老挝边境磨憨，线路全长 507.4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516.09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24.00 亿元。

（八十七）大理至临沧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大理至临沧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1878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大理至临沧铁路，线路起自大理，经巍山、云县、终至临沧市临翔区，线路全长 201.8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55.3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9.00 亿元。

（八十八）大理至瑞丽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新建大理至瑞丽铁路建设内容和总投资的批复》（发改办基础〔2014〕2090 号）批准实施。

批复同意对高黎贡山越岭段等局部线路建设方案进行调整，包括高黎贡山隧道、怒江特大桥等工程方案。调整后大理至瑞丽铁路正线全长 330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57.30 亿元。
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00 亿元。

（八十九）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新建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建设内容和总投资的批复》（发改办基础〔2014〕1459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将金沙江桥位向金沙江上游调整，由 8 号桥位调整为 27 号位桥。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05.62 亿元。
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6.00 亿元。

（九十）成昆铁路永仁至广通段扩能工程

本项目已经《铁道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成昆铁路永仁至广通段扩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计函〔2012〕1600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双线自永仁站经新康、元谋西至大树村站，全长 96 公里，桥隧比约 80%。引入广通地区相关工程约 28 公里，形成双线引入广通地区甸尾站、广通北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15.50 亿元。
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5.70 亿元。

（九十一）兰州至重庆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兰州至重庆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8〕2336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自甘肃省兰州市，经渭源、岷县、宕昌、陇南，四川省广元、苍溪、阆中、南部、南充、武胜，至重庆市合川、北碚，新建双线铁路 820 公里。另修建南充经广安至高兴单线铁路 95 公里。兰州

枢纽新建兰州北编组站、北环线及相关工程；重庆枢纽渭沱至北碚北、磨心坡至蔡家增建三四线，蔡家至重庆北新建双线，磨心坡至团结村增建二线，新建兴隆场编组站等；广元、南充地区统筹考虑配套改造。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774.0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5.70 亿元。

（九十二）干塘至武威南铁路增建二线工程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干塘至武威南铁路增建二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3〕2618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对干塘至武威既有铁路实施增建二线工程，线路起自包兰铁路干塘站，途经宁夏自治区中卫市、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和甘肃省武威市，终至兰新铁路武威南站，长 172.2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0.91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47 亿元。

（九十三）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2225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青海省格尔木，向西经乌图美仁、甘森、花土沟，翻越阿尔金山后，再经新疆自治区米兰、若羌、尉犁至库尔勒，正线全长 1,214.6 公里。全线分布车站 90 座，近期新开车站 36 座，其中区段站 2 座，中间站 12 座，会让站 22 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76.4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36.85 亿元。

（九十四）阿勒泰至富蕴至准东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阿勒泰至富蕴至准东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194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阿勒泰至富蕴至准东铁路，线路起自在建北屯至阿勒泰铁路阿勒泰站，经富蕴，终至乌鲁木齐至将军庙铁路准东北站，正线长约 420.4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82.1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9.85 亿元。

（九十五）克拉玛依至塔城线铁厂沟至塔城段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克拉玛依至塔城铁路铁厂沟镇至塔城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1977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从在建的克拉玛依至塔城铁路克拉玛依至铁厂沟段引出，经塔城地区托里县、额敏县，终至塔城市，正线长约 173.12 公里。全线共设 12 个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7.14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4.16 亿元。

（九十六）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1956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拉萨至日喀则铁路协荣站引出，经贡嘎、扎囊、乃东、桑日、加查、朗县、米林，终至林芝，新建正线长度 402 公里，同步对拉日铁路拉萨至协荣段 32 公里进行电气化改造。全线新建贡嘎、扎囊、泽当、桑日、加查、朗县、米林、朝阳、林芝等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66.0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00 亿元。

（九十七）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1642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北起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境内浩勒报吉南站，经乌审旗、陕西省靖边、延安、宜川、韩城、山西省河津、万荣、运城、河南省三门峡、卢氏、西峡、邓州、湖北省襄阳、荆门、荆州、江陵、公安、石首、湖南省华容、岳阳、平江、浏阳、江西省铜鼓、新余，终至京九铁路吉安站，线路全长 1,806.5 公里，其中浩勒报吉南至岳阳段双线长 1,375.3 公里，岳阳至吉安段单线长 431.2 公里。全线共设车站 84 个，近期开站 78 个。新建邓湖机务段、车辆段、大机维修基地等运输生产配套设施，鄂尔多斯、延安、三门峡、襄阳、岳阳、新余等地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及北京综合配套基地。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930.4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31.92 亿元。

（九十八）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扩能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038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对既有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实施扩能改造，采用牵引质量 3,000 吨、部分开行 4,000 吨的内燃扩能方案。增开 13 处预留车站，10 处既有站延长到发线有效长度；对拉萨西站货场进行扩能改造；羊八井及玉珠峰站新建军用装卸线；对相关配套设施补强改造。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0.10 亿元。本项目 2018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4.00 亿元。

（九十九）铁路物流基地

中国铁路总公司根据“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铁路总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铁路物流总部企业”的总体目标，结合路网发展和地方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建设三级铁路物流基地和接取送达网络，推进城市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形成覆盖广泛、层次清晰、功能完善的成件包装、仓储配送、集装箱、小汽车、电商快递等专业运输网络，为加快铁路现代物流发展、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提供良好的硬件支撑。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9.73 亿元。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科学有序推进铁路建设，筹措建设资金，保证建设资金安全，降低筹资成本，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中国铁路总公司于 2017 年制定了《中国铁路总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一条的规定，铁路基本建设资金是指依照有关规定，为完成项目建设筹集和使用的资金。建设资金筹集遵循依法合规、多渠道、多元化和低成本的原则。

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三条的规定，建设资金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原则，必须用于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禁止挤占、挪用和项目间串换建设资金，禁止使用建设资金办理委托贷款、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对外投资、担保和拆借、捐赠、赞助、兴办经济实体和从事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铁路总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对发债资金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按照批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一) 发行人拥有庞大的运输资产作为偿债保证, 铁路稳健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合理的资产负债情况也是偿债保证的基础, 可以有效规避投资人风险

长期以来, 铁路一直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基础产业, 铁路行业拥有庞大资产和稳定的现金流, 是一个特大型企业群体。铁路在中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处于骨干地位, 铁路客货运量的稳步增长, 已成为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部分和社会经济综合体系中的成长型行业, 发展前景良好。同时, 随着铁路建设的有序推进, 路网建设、客货运量的不断上升带来可观的经营性现金收入, 为发行人各种负债的还本付息提供资金保证。

1、盈利能力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0.0684	0.0424	0.0317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0.84	-19.50	-15.19
EBITDA/运输收入 (%)	39.31	40.10	41.36

①净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权益合计×100%

②主营业务毛利率=(运输收入-运输成本)/运输收入×100%

③EBITDA/运输收入=EBITDA/运输收入×100%

2015—2017 年, 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317%、0.0424% 和 0.0684%;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19%、-19.50% 和 -10.84%; EBITDA/运输收入分别为 41.36%、40.10% 和 39.31%。

总体看, 近几年发行人收入规模稳定增长, 获现能力趋于增强。近两年受新线交付使用带来的折旧和财务费用快速增长等因素的影响, 发行人运输成本增大。但未来随着我国干线铁路和货运通道逐步

偿债保障措施

投入运营，铁路路网将不断完善，发行人的运输收入规模仍有较大增长潜力。同时，随着铁路体制改革的深化，以及发行人多元化经营战略的深入实施，发行人多元化收入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2、偿债能力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EBITDA (亿元)	2,728.89	2,377.07	2,414.38
EBITDA 利息倍数(X)	3.59	3.16	3.10
长期资本化比率(%)	61.16	60.91	61.17
总债务/EBITDA(X)	15.96	17.20	14.54

①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费用

②长期资本化比率=长期负债合计/(长期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100%

③总债务=长期负债+短期负债

2015—2017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414.38 亿元、2,377.07 亿元和 2,728.89 亿元。2017 年随着利润总额增加，EBITDA 利息倍数略有增加，总债务/EBITDA 指标有所下降；受长期负债增加的影响，长期资本化比率有所上升，但该指标仍处于合理、可控的范围。2017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长期资本化比率、总债务/EBITDA 指标分别为 3.75 倍、61.16%、15.96，仍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铁路运输行业在我国交通运输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发行人将继续与国内外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商业银行主要以信用方式向发行人和下属单位提供贷款。这些因素将拓宽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从而将对其未来债务压力起到缓解作用。同时，发行人合理安排债务偿还的期限、结构，保证其到期债务的按时偿还。

3、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6,483.87	7,251,261	6,245,870
流动资产合计	546,774	594,261	528,416
长期投资	127,725	104,590	89,588
固定资产	5,888,514	5,521,656	5,099,775

偿债保障措施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280,657	1,204,060	1,094,872
负债合计	4,987,850	4,715,344	4,095,145
流动负债小计	799,172	764,606	706,619
长期负债小计	4,188,678	3,950,738	3,388,526
权益合计	2,660,537	2,535,917	2,150,725
负债和权益总计	7,648,387	7,251,261	6,245,870
资产负债率	65.21%	65.03%	65.57%

2017年底，发行人负债合计为49,878.50亿元，占全部资产76,483.87亿元的65.21%，负债水平可控。

（二）发行人债信十分优良

自1995年以来，截至本次债券发行前，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总计发行13,887亿元，其中622亿元已按时足额兑付，从未发生任何信用问题。

由于铁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和综合运输体系中的骨干作用，发行人现金流充足，运输收入快速增长，债信十分优良。

（三）筹资主体及银行授信

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资铁路公司可作为筹资主体，所筹资金用于铁路经营和建设。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资铁路公司作为筹资主体所筹的债务性资金由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资公司偿还，铁路局集团公司按出资比例可以为合资铁路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目前商业银行主要以信用方式向发行人及下属单位提供贷款。

二、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铁路建设基金概况

铁路建设基金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征收的专门用于铁路建设的政府性基金，纳入基金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

铁路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国家计划内的大中型铁路建设项目以及与建设有关的支出，主要包括：铁路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购置铁路机车车辆；与建设有关的还本付息；建设项目的铺底资金；铁路勘测设计前期工作费用；合资铁路的注册资本金；建设项目的周转资金以及经财政部批准的其他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由铁路运输企业在核收铁路货物运费时一并核收，在运费收款凭证中注明铁路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和征收金额，并纳入铁路运输企业运输收入中单独核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农网还贷资金等 17 项政府性基金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3 号），经国务院批准，铁路建设基金继续予以保留。

按 1996 年财政部颁布的《铁路建设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铁路建设基金可用于与建设有关的还本付息。

（二）铁路建设基金主要财务情况

2015—2017 年，税后铁路建设基金分别为 448.80 亿元、408.18 亿元和 483.26 亿元。

发行人将统筹安排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铁路建设基金的使用计划，确保本次债券到期足额兑付。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概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

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人员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由专门人员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各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次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发行人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安排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代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会议权限范围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各期债券本息、变更各期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各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决定变更债权代理人；

5、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召开会议的条件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各期债券的本息；
-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实质影响的事项。

（三）会议召集人

下列机构或人士提议召开时，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时；
- 2、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时；
-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各期债券本金总额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时；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3、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如果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项目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同时，如发行人在管理和技术上出现重大失误，也可能产生不能按时竣工或达不到预先设计要求的情况。

5、违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的情况将可能导致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1）自然灾害对工程建设的影响：如果遭遇超过设计预期的特大自然灾害，可能会对工程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2）项目本身特点对工程建设的影响：铁路工程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规模大、征地拆迁不可控因素多、施工强度高、工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严格。如果在工程建设的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则可能会对整个工程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由于市场化进程的加快，铁路行业有可能面临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如公路、水运、航空）的激烈竞争，这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下降。

3、运价调整风险

为完善铁路运价机制，理顺铁路价格关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将铁路货运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客运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不排除未来受宏观经济重大变动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运价调整，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风险对策

发行人已采取或即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以上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风险的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次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次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积极推进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次债券二级市场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逐步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偿付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拟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债券的偿还，并制定严格、周密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偿债资金的专门管理，确保本次债券的本息足额、按期偿还。此外，本次债券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从而进一步增强了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可靠性。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认真执行招标管理的相关规定，设计建设均由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的企业承担，关键工程环节均经过反复论证，并由专业人员持续现场跟踪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和进度，尽量避免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同时，发行人将对项目投入资金进行

实时监控，以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

5、违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的对策

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范基本建设财务行为，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规定，结合中国铁路总公司基本建设特点，发行人于 2017 年制定了《中国铁路总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铁路总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对发债资金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按照批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资金使用。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的对策

1、项目建设风险的对策

在建设项目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铁路建设管理办法》《铁路建设项目管理机构管理办法》，成立或组建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建设单位或建设项目的内控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了《中国铁路总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规范资金筹集，降低筹资成本，对建设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以保证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与进度，减少项目的建设风险。

2、市场风险的对策

为进一步提高铁路的竞争力，发行人积极推进确立铁路运输企业市场主体地位，逐步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全面实施多元化经营战略，全方位拓展市场，不断推出便民利民措施，提升服务质量，加强运输组织，优化运输产品，适应了市场需求，提高了经济效益。同时发行人非常重视内部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制定了《资产经营开发管理办法》

《关于全面推进铁路资产经营开发的意见》《铁路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铁路运输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非运输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使铁路建设和经营管理进一步法制化、规范化。

3、运价调整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加强对国家关于铁路货物运输价格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部署应对运价调整风险的相关对策，当宏观经济出现重大变动或运价调整时，把经营风险降到最低。

（三）政策风险的对策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政府对此行业发展高度重视，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鉴于铁路行业的特点和重要性，政府在实施新政策前必然会经过深入调查、周密论证。发行人将处理好铁路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之间的关系，促进铁路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具体内容详见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的各期债券评级报告。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各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发行人将于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次债券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事宜。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的批文
- (二) 《2018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15-2017 年审计报告
- (五)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通过各期债券主承销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8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三、联系人

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2018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名单

附表一：

2018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名单

承销商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一、北京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范楷	010-852097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都治国、陈刚、叶妮莎	010-66105175、66104321、66107496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6层	闫立、韩炜	010-883006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9层	窦长宏	010-608388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	刘笑天	010-8800706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洪泉	010-593128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王磊	010-665950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杜永良	010-85130869

2018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名单

承销商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于丹	010-6622917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7层	诸葛帆、曲金明	010-60840915、576095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	梁婷、刘畅、杨熙、罗卉馨	010-6505116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东门	申洁	010-66555386
中国进出口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30号凯晨世贸中心西座807	刘智博	010-83578719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22层	汤楠	010-5902665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大厦5层	王铭锋	010-5901389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张丹蕊	010-5683948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5层	刘思然	010-8800502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23层	姜璐	010-83326932

2018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名单

承销商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向辉	010-899366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蒲秋如	010-5706157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9号	李罡至	010-6858869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0层	孙怡婷、李雅筠、张丽娜	010-6655558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9层	欧阳婷婷	010-85127617
二、上海市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903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刘路、许杨杨	021-33389855、010-8808536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789号6层	刘东鑫、黄驹	010-56513174、021-325875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6楼	别致环	021-20625867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 环球金融中心75层75T30室	孙琳	021-20336000
三、深圳市			

2018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名单

承销商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光大银行大厦3层	于超、唐焕林	010-88576869、88576986
四、广州市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8楼	王仁惠、林豪	020-87555888-8342、6040